

臺南市「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學校工作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宣導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基本概念及內涵，界定各項申請指標之意義。

(二)協助學校行政人員對教育優先區計畫之申請流程及相關工作內容。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

四、說明會相關資訊：

(一)時間：108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40分至12時40分

(二)地點：本市安平區新南國小會議大樓3樓演藝廳

(三)參加人員：本市各國中小(含分校)教育優先區業務承辦人

(四)流程：

時 間	活動流程	備註
08:40~09:00	報到	
09:00~09:10	長官致詞	教育局
09:10~10:00	教育優先區計畫內涵與 指標界定說明	本市初審委員 或業務承辦人
10:00~10:50	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 系統操作說明	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優先區計畫小組
11:00~11:50	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及 填寫實例說明	本市教育優先區 工作小組
11:50~12:40	綜合座談	教育部國教署 本市教育優先區計畫工作 小組
12:40~	賦歸	

五、報名方式：

(一)請於 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前，至本市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完成報名，研習代號 **227947**。

(二)全程參加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響應環保政策，本會議不提供紙杯，敬請自備環保杯具。

(二)本研習場地演藝廳內禁止使用茶水，請配合放置場外置物桌。

(三)新南國小校內停車空間有限，請參加人員盡量共乘，或將車輛停放於學校及市府周邊停車空間(詳如下圖)。

七、獎勵：辦理本案相關工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小周邊停車空間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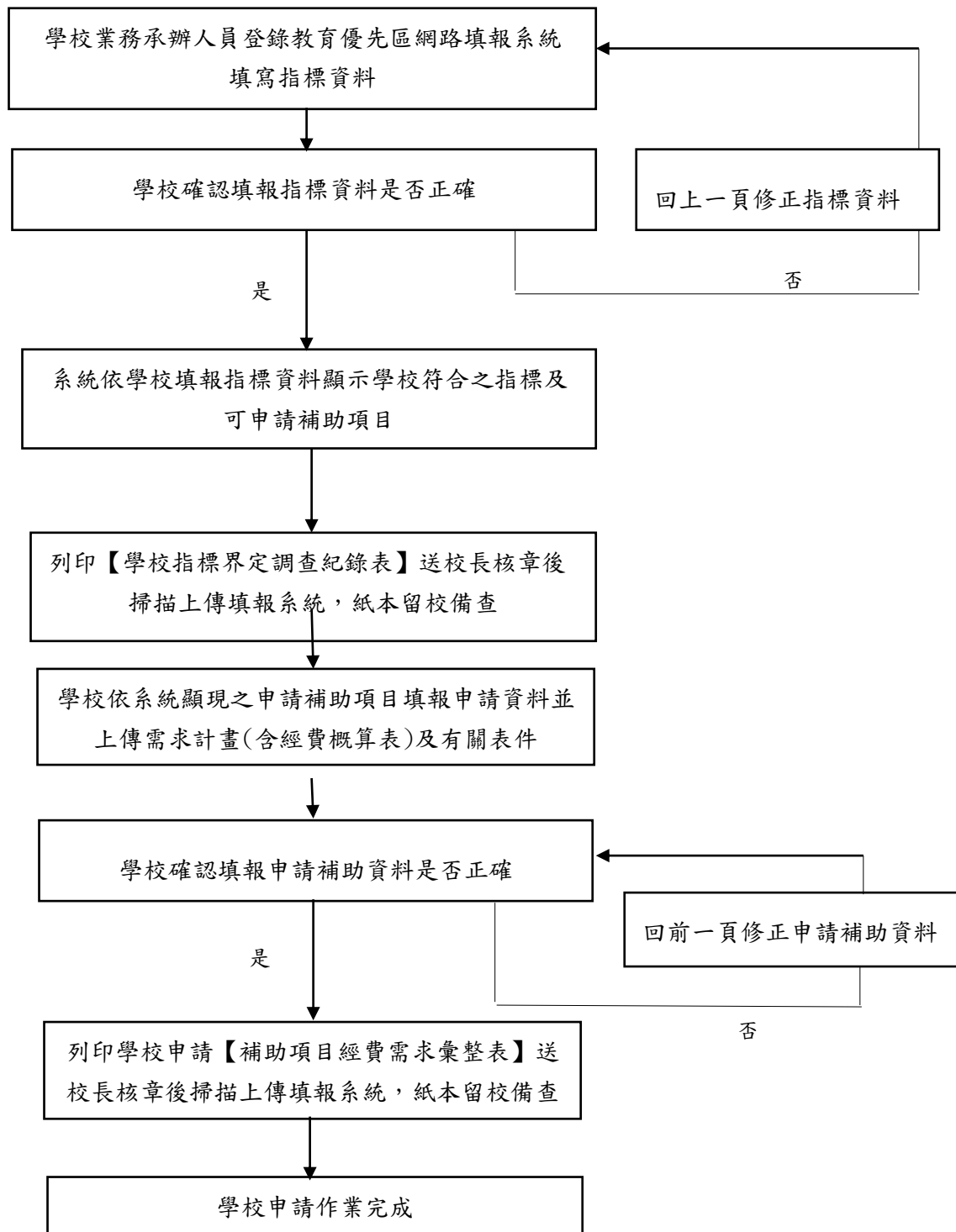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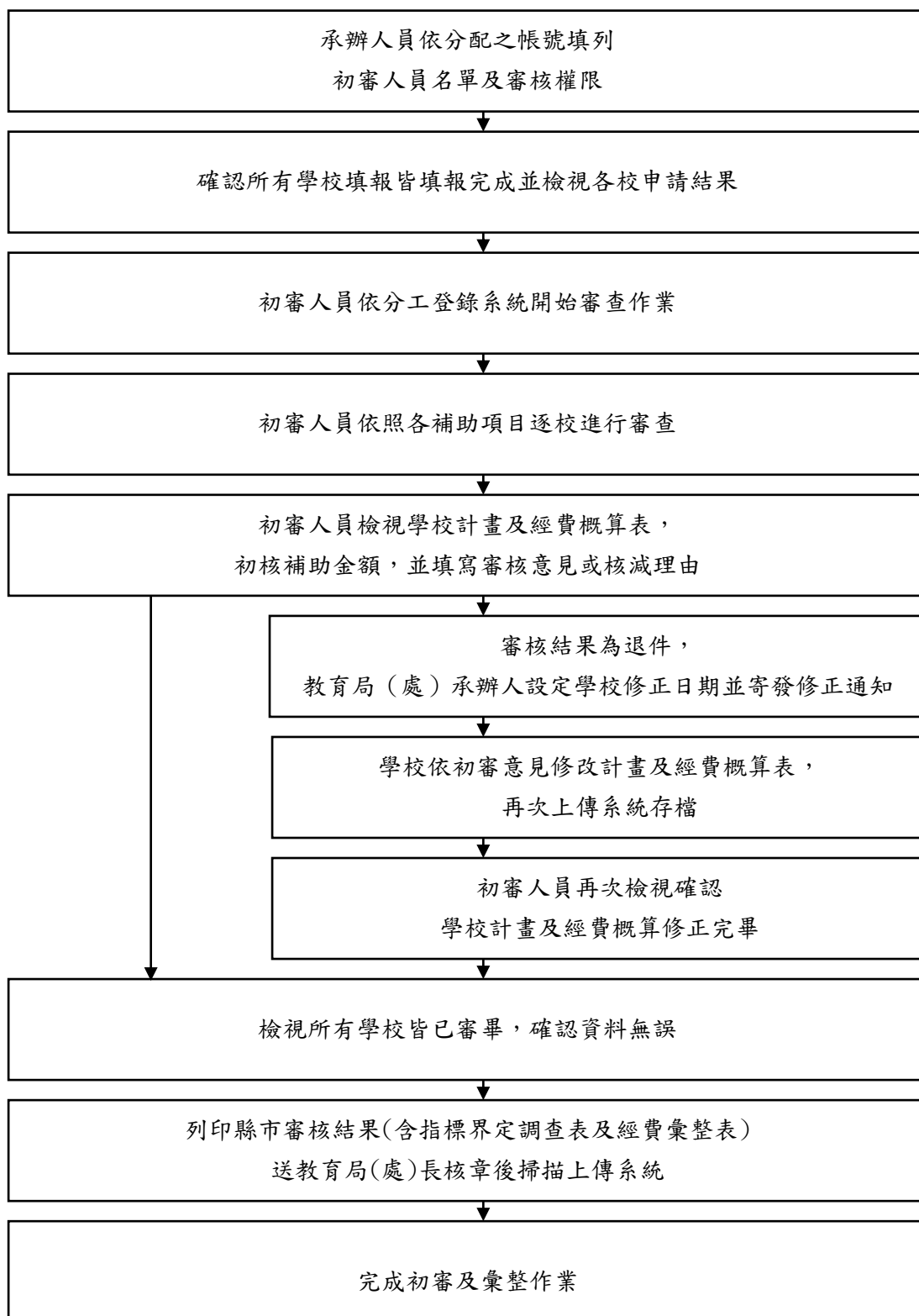
一	教育局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將所屬國民中小學、高中附設國中及分班分校名單更新彙整寄至教育部國教署教育優先區計畫工作小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年 9 月 11 日辦理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學校工作說明會。
↓		
二	各校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18 日召開校內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工作小組會議，並完成學校申請補助項目線上填報作業。
↓		
三	教育局	108 年 10 月 19 日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進行學校催填作業。 108 年 10 月 28 日確認所屬學校完成申請補助項目線上填報作業。 108 年 11 月 8 日前完成學校申請補助線上初審作業。
↓		
四	國教署 教育局 各校	10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需求計畫複審作業。 108 年 12 月 13 日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學校上網檢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複審結果。如有疑義，請提報教育局承辦人彙整。 108 年 12 月 25 日前，教育部召開審查結果說明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學校依據複意見，修正需求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及調整經費概算表。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學校應確實依據複審意見，將修正需求計畫(含核章後經費概算表)上傳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上傳修正後計畫區」。
↓		
五	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3 日前，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確認所屬申請學校有上傳修正需求計畫(含核章後經費概算表)。 - 上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列印「各校修正後計畫上傳校數統計表經局(處)長核章後，製據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領第一期經費，並轉知各校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
↓		
六	教育局 各校	- 執行期程：109 年 2 月至 110 年 7 月底。 (1)109 年 8 月底前辦理完成—「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2)109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成—「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補助項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3)110 年 7 月底前辦理完成—「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項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核定各補助項目之經費，均應按計畫執行款。 - 辦理本計畫核定之各項工程、設備購置、各項活動，請確依相關規定請(付)。 - 學校應定期上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填報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經費核結」及「辦理成果」。 - 學校應於 110 年 7 月底前，學校應繳交成果報告，並上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列印「學校經費核結表」經校長核章後，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費核結，如有餘款，應依規定繳回。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教育局彙整各校所繳交之成果報告，並於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列印「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補助項目經費核結總表」及「各校各補助項目經費核結一覽表」經局(處)長核章後，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經費核結。

學校填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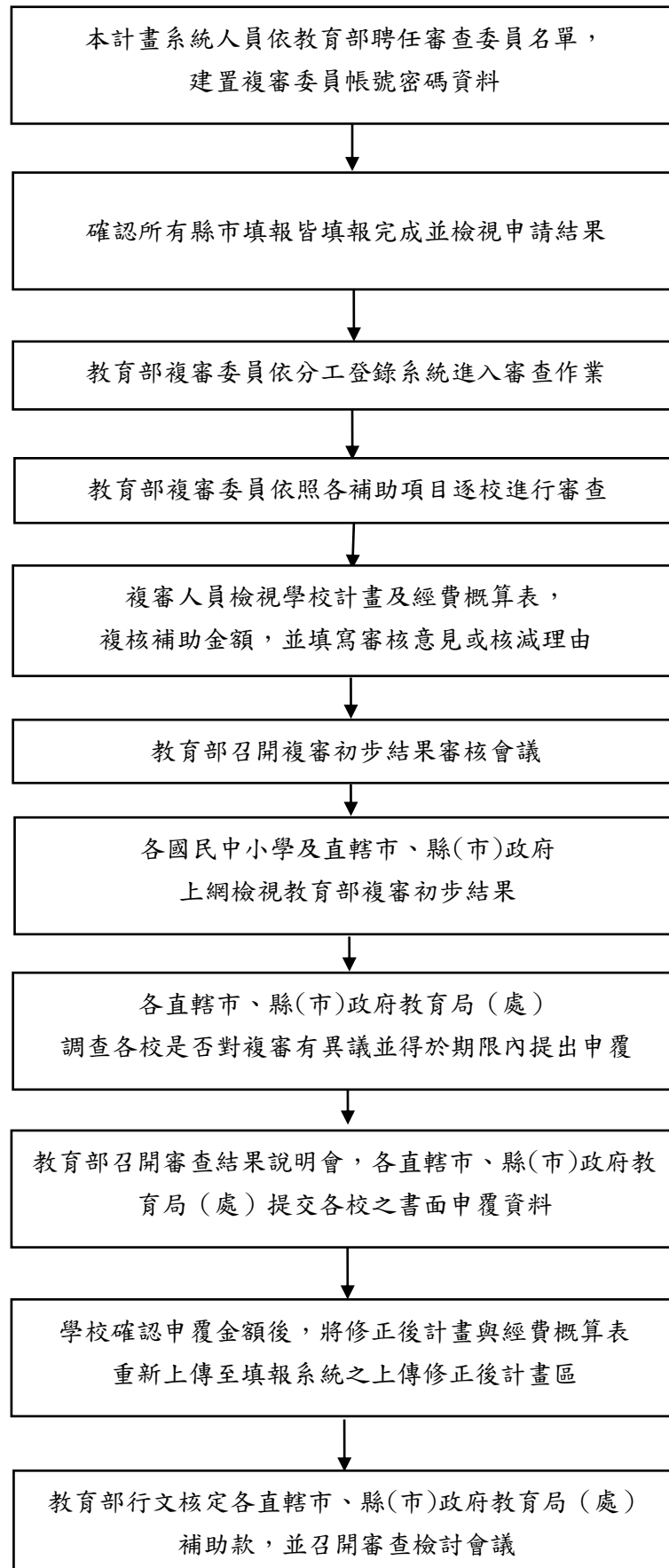
(108 年 10 月 28 日前務必完成各校申請線上填報)



二、初審作業流程



三、複審作業流程



臺南市107至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教育階段	縣市	行政區	學校代碼	本/分校	學校名稱	107至109學年度 核定學校類型
1	國中	臺南市	七股	114528	本校	市立後港國中	偏遠
2	國中	臺南市	七股	114529	本校	市立竹橋國中	偏遠
3	國中	臺南市	下營	114519	本校	市立下營國中	非山非市
4	國中	臺南市	大內	114522	本校	市立大內國中	偏遠
5	國中	臺南市	山上	114512	本校	市立山上國中	偏遠
6	國中	臺南市	中西	213509	本校	市立建興國中	一般
7	國中	臺南市	中西	213510	本校	市立中山國中	一般
8	國中	臺南市	仁德	114501	本校	市立仁德國中	一般
9	國中	臺南市	仁德	114502	本校	市立仁德文賢國中	偏遠
10	國中	臺南市	六甲	114520	本校	市立六甲國中	一般
11	國中	臺南市	北門	114530	本校	市立北門國中	偏遠
12	國中	臺南市	北區	213506	本校	市立民德國中	一般
13	國中	臺南市	北區	213507	本校	市立成功國中	一般
14	國中	臺南市	北區	213508	本校	市立延平國中	一般
15	國中	臺南市	北區	213517	本校	市立文賢國中	一般
16	國中	臺南市	左鎮	114517	本校	市立左鎮國中	偏遠
17	國中	臺南市	永康	114505	本校	市立永康國中	一般
18	國中	臺南市	永康	114543	本校	市立大橋國中	一般
19	國中	臺南市	玉井	114511	本校	市立玉井國中	非山非市
20	國中	臺南市	白河	114535	本校	市立白河國中	非山非市
21	國中	臺南市	安平	213505	本校	市立金城國中	一般
22	國中	臺南市	安平	213511	本校	市立安平國中	一般
23	國中	臺南市	安定	114513	本校	市立安定國中	非山非市
24	國中	臺南市	安南	213512	本校	市立安南國中	一般
25	國中	臺南市	安南	213513	本校	市立安順國中	一般
26	國中	臺南市	安南	213519	本校	市立和順國中	一般
27	國中	臺南市	安南	213520	本校	市立海佃國中	一般
28	國中	臺南市	西港	114526	本校	市立西港國中	非山非市
29	國中	臺南市	佳里	114523	本校	市立佳里國中	一般
30	國中	臺南市	佳里	114524	本校	市立佳興國中	偏遠
31	國中	臺南市	官田	114521	本校	市立官田國中	非山非市
32	國中	臺南市	東山	114537	本校	市立東山國中	非山非市
33	國中	臺南市	東山	114538	本校	市立東原國中	特偏
34	國中	臺南市	東區	213501	本校	市立後甲國中	一般
35	國中	臺南市	東區	213502	本校	市立忠孝國中	一般
36	國中	臺南市	東區	213514	本校	市立復興國中	一般
37	國中	臺南市	東區	213518	本校	市立崇明國中	一般
38	國中	臺南市	南化	114516	本校	市立南化國中	特偏
39	國中	臺南市	南區	213504	本校	市立大成國中	一般
40	國中	臺南市	南區	213515	本校	市立新興國中	一般
41	國中	臺南市	後壁	114539	本校	市立後壁國中	偏遠
42	國中	臺南市	後壁	114540	本校	市立菁寮國中	偏遠

43	國中	臺南市	柳營	114536	本校	市立柳營國中	偏遠
44	國中	臺南市	將軍	114527	本校	市立將軍國中	偏遠
45	國中	臺南市	麻豆	114518	本校	市立麻豆國中	一般
46	國中	臺南市	善化	114510	本校	市立善化國中	一般
47	國中	臺南市	新化	114509	本校	市立新化國中	一般
48	國中	臺南市	新市	114515	本校	市立新市國中	一般
49	國中	臺南市	新營	114531	本校	市立南新國中	一般
50	國中	臺南市	新營	114532	本校	市立太子國中	偏遠
51	國中	臺南市	新營	114533	本校	市立新東國中	一般
52	國中	臺南市	楠西	114514	本校	市立楠西國中	偏遠
53	國中	臺南市	學甲	114525	本校	市立學甲國中	非山非市
54	國中	臺南市	龍崎	114508	本校	市立龍崎國中	偏遠
55	國中	臺南市	歸仁	114503	本校	市立歸仁國中	一般
56	國中	臺南市	歸仁	114544	本校	市立沙崙國中	一般
57	國中	臺南市	關廟	114504	本校	市立關廟國中	非山非市
58	國中	臺南市	鹽水	114534	本校	市立鹽水國中	非山非市

臺南市107至109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教育階段	縣市	行政區	學校代碼	本/分校	學校名稱	107至109學年度 核定學校類型
1	國小	臺南市	七股	114681	本校	市立七股國小	偏遠
2	國小	臺南市	七股	114682	本校	市立後港國小	偏遠
3	國小	臺南市	七股	114683	本校	市立竹橋國小	偏遠
4	國小	臺南市	七股	114684	本校	市立三股國小	偏遠
5	國小	臺南市	七股	114685	本校	市立光復實驗小學	偏遠
6	國小	臺南市	七股	114686	本校	市立篤加國小	偏遠
7	國小	臺南市	七股	114688	本校	市立龍山國小	偏遠
8	國小	臺南市	七股	114689	本校	市立建功國小	偏遠
9	國小	臺南市	七股	114691	本校	市立大文國小	偏遠
10	國小	臺南市	七股	114692	本校	市立樹林國小	偏遠
11	國小	臺南市	下營	114711	本校	市立下營國小	非山非市
12	國小	臺南市	下營	114712	本校	市立中營國小	非山非市
13	國小	臺南市	下營	114713	本校	市立賀建國小	偏遠
14	國小	臺南市	下營	114714	本校	市立甲中國小	偏遠
15	國小	臺南市	下營	114716	本校	市立東興國小	非山非市
16	國小	臺南市	大內	114724	分校	市立大內國小頭社分校	偏遠
17	國小	臺南市	大內	114724	本校	市立大內國小	偏遠
18	國小	臺南市	大內	114726	本校	市立二溪國小	偏遠
19	國小	臺南市	山上	114635	本校	市立山上國小	偏遠
20	國小	臺南市	中西	210601	本校	國立臺南大學附小	一般
21	國小	臺南市	中西	213614	本校	市立協進國小	一般
22	國小	臺南市	中西	213620	本校	市立中西區成功國小	一般
23	國小	臺南市	中西	213621	本校	市立永福國小	一般
24	國小	臺南市	中西	213622	本校	市立忠義國小	一般
25	國小	臺南市	中西	213623	本校	市立進學國小	一般
26	國小	臺南市	仁德	114601	本校	市立仁德國小	一般
27	國小	臺南市	仁德	114602	本校	市立文賢國小	偏遠
28	國小	臺南市	仁德	114603	本校	市立長興國小	一般
29	國小	臺南市	仁德	114604	本校	市立依仁國小	偏遠
30	國小	臺南市	仁德	114605	本校	市立大甲國小	非山非市
31	國小	臺南市	仁德	114606	本校	市立仁和國小	偏遠
32	國小	臺南市	仁德	114607	本校	市立德南國小	一般
33	國小	臺南市	仁德	114608	本校	市立虎山實驗小學	偏遠
34	國小	臺南市	六甲	114717	分校	市立六甲國小湖東分校	偏遠
35	國小	臺南市	六甲	114717	本校	市立六甲國小	一般
36	國小	臺南市	六甲	114718	本校	市立林鳳國小	非山非市
37	國小	臺南市	六甲	114722	本校	市立嘉南國小	偏遠
38	國小	臺南市	北門	114699	分校	市立北門國小玉湖分校	偏遠
39	國小	臺南市	北門	114699	本校	市立北門國小	偏遠
40	國小	臺南市	北門	114700	本校	市立蚵寮國小	偏遠
41	國小	臺南市	北門	114701	本校	市立文山國小	偏遠
42	國小	臺南市	北門	114702	本校	市立錦湖國小	偏遠
43	國小	臺南市	北門	114703	本校	市立雙春國小	特偏
44	國小	臺南市	北門	114705	本校	市立三慈國小	偏遠
45	國小	臺南市	北區	213616	本校	市立立人國小	一般
46	國小	臺南市	北區	213617	本校	市立公園國小	一般
47	國小	臺南市	北區	213618	本校	市立開元國小	一般
48	國小	臺南市	北區	213619	本校	市立大光國小	一般
49	國小	臺南市	北區	213637	本校	市立大港國小	一般
50	國小	臺南市	北區	213642	本校	市立文元國小	一般
51	國小	臺南市	北區	213645	本校	市立賢北國小	一般

編號	教育階段	縣市	行政區	學校代碼	本/分校	學校名稱	107至109學年度 核定學校類型
52	國小	臺南市	左鎮	114644	本校	市立左鎮國小	偏遠
53	國小	臺南市	左鎮	114646	本校	市立光榮國小	偏遠
54	國小	臺南市	永康	114623	本校	市立永康國小	一般
55	國小	臺南市	永康	114624	本校	市立大灣國小	一般
56	國小	臺南市	永康	114625	本校	市立三村國小	一般
57	國小	臺南市	永康	114626	本校	市立西勢國小	一般
58	國小	臺南市	永康	114627	本校	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	一般
59	國小	臺南市	永康	114628	本校	市立龍潭國小	一般
60	國小	臺南市	永康	114629	本校	市立大橋國小	一般
61	國小	臺南市	永康	114776	本校	市立崑山國小	一般
62	國小	臺南市	永康	114777	本校	市立五王國小	一般
63	國小	臺南市	永康	114782	本校	市立永信國小	一般
64	國小	臺南市	永康	114784	本校	市立永康區勝利國小	一般
65	國小	臺南市	玉井	114636	本校	市立玉井國小	一般
66	國小	臺南市	玉井	114637	本校	市立層林國小	偏遠
67	國小	臺南市	白河	114748	本校	市立白河國小	一般
68	國小	臺南市	白河	114749	本校	市立玉豐國小	偏遠
69	國小	臺南市	白河	114750	本校	市立竹門國小	偏遠
70	國小	臺南市	白河	114751	本校	市立內角國小	偏遠
71	國小	臺南市	白河	114753	分校	市立仙草國小關嶺分校	特偏
72	國小	臺南市	白河	114753	本校	市立仙草國小	偏遠
73	國小	臺南市	白河	114755	分校	市立河東國小六溪分校	特偏
74	國小	臺南市	白河	114755	本校	市立河東國小	偏遠
75	國小	臺南市	白河	114756	本校	市立大竹國小	偏遠
76	國小	臺南市	安平	213615	本校	市立新南國小	一般
77	國小	臺南市	安平	213624	本校	市立石門國小	一般
78	國小	臺南市	安平	213625	本校	市立西門實驗小學	一般
79	國小	臺南市	安平	213641	本校	市立安平國小	一般
80	國小	臺南市	安平	213644	分校	市立億載國小漁光分校	一般
81	國小	臺南市	安平	213644	本校	市立億載國小	一般
82	國小	臺南市	安定	114656	本校	市立安定國小	一般
83	國小	臺南市	安定	114657	本校	市立南安國小	一般
84	國小	臺南市	安定	114658	本校	市立安定區南興國小	一般
85	國小	臺南市	安南	213626	本校	市立安順國小	一般
86	國小	臺南市	安南	213627	本校	市立和順國小	一般
87	國小	臺南市	安南	213628	本校	市立海東國小	一般
88	國小	臺南市	安南	213629	本校	市立安慶國小	一般
89	國小	臺南市	安南	213630	分校	市立土城國小城西分班	一般
90	國小	臺南市	安南	213630	本校	市立土城國小	一般
91	國小	臺南市	安南	213631	本校	市立青草國小	偏遠
92	國小	臺南市	安南	213632	本校	市立鎮海國小	偏遠
93	國小	臺南市	安南	213633	本校	市立顯宮國小	偏遠
94	國小	臺南市	安南	213634	本校	市立長安國小	一般
95	國小	臺南市	安南	213635	本校	市立安南區南興國小	偏遠
96	國小	臺南市	安南	213636	本校	市立安佃國小	一般
97	國小	臺南市	安南	213638	本校	市立海佃國小	一般
98	國小	臺南市	安南	213643	本校	市立學東國小	偏遠
99	國小	臺南市	西港	114675	本校	市立西港國小	一般
100	國小	臺南市	西港	114676	本校	市立港東國小	非山非市
101	國小	臺南市	西港	114677	本校	市立西港區成功國小	非山非市
102	國小	臺南市	西港	114678	本校	市立後營國小	非山非市
103	國小	臺南市	西港	114678	分校	市立後營國小金砂分校	偏遠
104	國小	臺南市	西港	114680	本校	市立松林國小	偏遠
105	國小	臺南市	佳里	114668	本校	市立佳里國小	一般
106	國小	臺南市	佳里	114669	本校	市立佳興國小	非山非市

編號	教育階段	縣市	行政區	學校代碼	本/分校	學校名稱	107至109學年度 核定學校類型
107	國小	臺南市	佳里	114670	本校	市立延平國小	偏遠
108	國小	臺南市	佳里	114671	本校	市立塭內國小	偏遠
109	國小	臺南市	佳里	114672	本校	市立子龍國小	偏遠
110	國小	臺南市	佳里	114673	本校	市立仁愛國小	一般
111	國小	臺南市	佳里	114674	本校	市立通興國小	偏遠
112	國小	臺南市	佳里	114780	本校	市立信義國小	一般
113	國小	臺南市	官田	114720	本校	市立官田國小	偏遠
114	國小	臺南市	官田	114721	本校	市立隆田國小	一般
115	國小	臺南市	官田	114723	本校	市立渡拔國小	偏遠
116	國小	臺南市	東山	114770	本校	市立東山國小	非山非市
117	國小	臺南市	東山	114771	本校	市立聖賢國小	偏遠
118	國小	臺南市	東山	114772	本校	市立東原國小	特偏
119	國小	臺南市	東山	114774	本校	市立青山國小	特偏
120	國小	臺南市	東山	114775	本校	市立吉貝耍國小	偏遠
121	國小	臺南市	東區	213601	本校	市立東區勝利國小	一般
122	國小	臺南市	東區	213602	本校	市立博愛國小	一般
123	國小	臺南市	東區	213603	本校	市立東區大同國小	一般
124	國小	臺南市	東區	213604	本校	市立東光國小	一般
125	國小	臺南市	東區	213605	本校	市立德高國小	一般
126	國小	臺南市	東區	213606	本校	市立崇學國小	一般
127	國小	臺南市	東區	213639	本校	市立東區復興國小	一般
128	國小	臺南市	東區	213640	本校	市立崇明國小	一般
129	國小	臺南市	東區	213646	本校	市立裕文國小	一般
130	國小	臺南市	南化	114639	本校	市立南化國小	特偏
131	國小	臺南市	南化	114640	本校	市立北寮國小	特偏
132	國小	臺南市	南化	114641	本校	市立西埔國小	特偏
133	國小	臺南市	南化	114642	本校	市立玉山國小	特偏
134	國小	臺南市	南化	114643	本校	市立瑞峰國小	極偏
135	國小	臺南市	南區	213607	本校	市立志開實驗小學	一般
136	國小	臺南市	南區	213608	本校	市立南區新興國小	一般
137	國小	臺南市	南區	213609	本校	市立省躬國小	一般
138	國小	臺南市	南區	213610	本校	市立喜樹國小	一般
139	國小	臺南市	南區	213611	本校	市立龍崗國小	偏遠
140	國小	臺南市	南區	213612	本校	市立日新國小	一般
141	國小	臺南市	南區	213613	本校	市立永華國小	一般
142	國小	臺南市	後壁	114763	本校	市立後壁國小	非山非市
143	國小	臺南市	後壁	114764	本校	市立菁寮國小	偏遠
144	國小	臺南市	後壁	114765	本校	市立安溪國小	偏遠
145	國小	臺南市	後壁	114766	本校	市立新東國小	偏遠
146	國小	臺南市	後壁	114767	本校	市立永安國小	偏遠
147	國小	臺南市	後壁	114768	本校	市立新嘉國小	偏遠
148	國小	臺南市	後壁	114769	本校	市立樹人國小	偏遠
149	國小	臺南市	柳營	114758	本校	市立柳營國小	非山非市
150	國小	臺南市	柳營	114759	本校	市立果毅國小	偏遠
151	國小	臺南市	柳營	114760	本校	市立重溪國小	非山非市
152	國小	臺南市	柳營	114761	本校	市立太康國小	偏遠
153	國小	臺南市	柳營	114762	本校	市立新山國小	偏遠
154	國小	臺南市	將軍	114693	本校	市立將軍國小	偏遠
155	國小	臺南市	將軍	114694	本校	市立漚汪國小	非山非市
156	國小	臺南市	將軍	114695	本校	市立苓和國小	偏遠
157	國小	臺南市	將軍	114696	本校	市立鯤鯓國小	偏遠
158	國小	臺南市	將軍	114697	本校	市立長平國小	偏遠
159	國小	臺南市	麻豆	114659	本校	市立麻豆國小	一般
160	國小	臺南市	麻豆	114660	本校	市立培文國小	一般
161	國小	臺南市	麻豆	114661	本校	市立文正國小	偏遠

編號	教育階段	縣市	行政區	學校代碼	本/分校	學校名稱	107至109學年度 核定學校類型
162	國小	臺南市	麻豆	114662	本校	市立大山國小	非山非市
163	國小	臺南市	麻豆	114663	本校	市立安業國小	偏遠
164	國小	臺南市	麻豆	114664	本校	市立北勢國小	偏遠
165	國小	臺南市	麻豆	114665	本校	市立港尾國小	偏遠
166	國小	臺南市	麻豆	114667	本校	市立紀安國小	偏遠
167	國小	臺南市	善化	114647	本校	市立善化國小	一般
168	國小	臺南市	善化	114648	本校	市立茄拔國小	非山非市
169	國小	臺南市	善化	114649	本校	市立善化區大同國小	非山非市
170	國小	臺南市	善化	114650	本校	市立大成國小	一般
171	國小	臺南市	善化	114651	本校	市立陽明國小	非山非市
172	國小	臺南市	善化	114652	本校	市立善糖國小	非山非市
173	國小	臺南市	善化	114653	本校	市立小新國小	一般
174	國小	臺南市	新化	114630	本校	市立新化國小	一般
175	國小	臺南市	新化	114631	本校	市立那拔國小	非山非市
176	國小	臺南市	新化	114632	本校	市立口碑實驗小學	偏遠
177	國小	臺南市	新化	114633	本校	市立大新國小	一般
178	國小	臺南市	新化	114779	本校	市立正新國小	一般
179	國小	臺南市	新市	114654	本校	市立新市國小	一般
180	國小	臺南市	新市	114655	本校	市立大社國小	非山非市
181	國小	臺南市	新營	114728	本校	市立新營國小	一般
182	國小	臺南市	新營	114729	本校	市立新民國小	一般
183	國小	臺南市	新營	114730	本校	市立新橋國小	偏遠
184	國小	臺南市	新營	114731	本校	市立新營區新興國小	偏遠
185	國小	臺南市	新營	114732	本校	市立新進國小	一般
186	國小	臺南市	新營	114733	本校	市立南梓實驗小學	非山非市
187	國小	臺南市	新營	114734	本校	市立新生國小	偏遠
188	國小	臺南市	新營	114735	本校	市立土庫國小	偏遠
189	國小	臺南市	新營	114736	本校	市立公誠國小	一般
190	國小	臺南市	新營	114781	本校	市立新泰國小	一般
191	國小	臺南市	楠西	114638	本校	市立楠西國小	偏遠
192	國小	臺南市	學甲	114706	本校	市立學甲國小	非山非市
193	國小	臺南市	學甲	114707	本校	市立中洲國小	非山非市
194	國小	臺南市	學甲	114708	本校	市立宅港國小	偏遠
195	國小	臺南市	學甲	114709	本校	市立頂洲國小	偏遠
196	國小	臺南市	學甲	114710	本校	市立東陽國小	非山非市
197	國小	臺南市	龍崎	114620	分校	市立龍崎國小龍船分校	特偏
198	國小	臺南市	龍崎	114620	本校	市立龍崎國小	偏遠
199	國小	臺南市	歸仁	114609	本校	市立歸仁國小	一般
200	國小	臺南市	歸仁	114610	本校	市立歸南國小	一般
201	國小	臺南市	歸仁	114611	本校	市立保西國小	非山非市
202	國小	臺南市	歸仁	114612	本校	市立大潭國小	非山非市
203	國小	臺南市	歸仁	114778	本校	市立文化國小	一般
204	國小	臺南市	歸仁	114785	本校	市立紅瓦厝國小	一般
205	國小	臺南市	關廟	114613	本校	市立關廟國小	非山非市
206	國小	臺南市	關廟	114614	本校	市立五甲國小	非山非市
207	國小	臺南市	關廟	114615	本校	市立保東國小	偏遠
208	國小	臺南市	關廟	114616	本校	市立崇和國小	偏遠
209	國小	臺南市	關廟	114617	本校	市立文和實驗小學	偏遠
210	國小	臺南市	關廟	114618	本校	市立深坑國小	偏遠
211	國小	臺南市	關廟	114619	本校	市立新光國小	偏遠
212	國小	臺南市	鹽水	114737	本校	市立鹽水國小	非山非市
213	國小	臺南市	鹽水	114738	本校	市立歡雅國小	偏遠
214	國小	臺南市	鹽水	114739	本校	市立埤頭港國小	偏遠
215	國小	臺南市	鹽水	114740	本校	市立月津國小	非山非市
216	國小	臺南市	鹽水	114742	本校	市立竹埔國小	偏遠

編號	教育階段	縣市	行政區	學校代碼	本/分校	學校名稱	107至109學年度 核定學校類型
217	國小	臺南市	鹽水	114743	本校	市立仁光國小	偏遠
218	國小	臺南市	鹽水	114744	本校	市立岸內國小	偏遠
219	國小	臺南市	鹽水	114747	本校	市立文昌國小	偏遠

臺南市「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工作小組委員

審查項目	任職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網電
總表-指標界定及申請總表	立人國小	退休 輔導主任	徐鶯娥	0922-256-562
	安順國小	退休 輔導主任	孫幸慈	0921-218-909
	永福國小	退休校長	莊崑謨	0921-230-929
項目 1：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後甲國中	退休校長	李耀斌	0937-367-927
	成功國小	退休校長	張明輝	0931-387-691
	渡拔國小	退休校長	黃明章	0929-193-690
	新泰國小	輔導主任	沈志成	6330496#805 ／323030
	新南國小	輔導主任	陳惠娟	2973363#705 ／86030
	成功國小	總務主任	黃千芳	3588635#704 ／77040
項目 2：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項目 4：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吉貝耍國小	校長	姜秋蘭	6231149#211 ／188001
	楠西國小	校長	朱玉君	5751062 #000 ／280001
	民德國中	退休校長	蔡美燕	0939-283-181
	大灣國小	退休校長	楊清蘭	0921-216-099
	善糖國小	學務組長	莊坤穎	5817304#000 ／271101
	文賢國中	教務主任	陳榮華	2587571#106 ／13010
項目 3：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項目 5：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項目 6：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林鳳國小	校長	陳榮宗	6983583#123 ／206001
	青山國小	退休校長	廖螺汾	0928-425-276
	龍潭國小	退休校長	劉文鄉	0975-516-250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 精神內涵與指標界定說明

報告人：課程發展科 蔡雅紋

108.09.11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壹、教育優先區計畫 精神理念及歷史沿革

一、重要理念說明

二、歷史沿革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

一、重要理念說明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教育優先區計畫Logo意涵



梅花Logo：
梅花的五朵花瓣
代表德智體群美



整體設計概念:以波斯菊為主題
花語，代表很理智；
對於知識有很旺盛的好奇心，一生都
能孜孜不倦的學習。

1. 人形代表充滿教育愛的師長
2. 五個圈代表計畫中補助對象
 - (1)原住民族群
 - (2)低收入
 - (3)隔代教養與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 (4)單(寄)親家庭
 - (5)新住民子女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弱勢者扶助的必要性



- 人生而平等

- 人無選擇父母、出生地或出生家庭之權利。
- 但每個人都應有發揮自己潛能的權利，弱勢學生在此部分處於不利地位。

- 憲法及法律的保障

-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憲法第21條)
-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憲法第159條)
-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教育基本法第4條)
-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憲法第161條)
-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憲法第163條)
- 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基本法第5條)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

二、歷史沿革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教育優先區計畫沿革(一)

(內涵詳見計畫手冊P. 37~P. 41)



- 教育優先區計畫本著「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正義原則」之精神，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訂定適當的教育資源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計畫目標。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教育優先區計畫沿革(二)

(內涵詳見計畫手冊P. 37~P. 41)



- 爰此，教育部曾於83年度補助臺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八億元，由於辦理績效良好，教育部自85年度起開始審慎規劃，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至今推動已屆25年，為了讓計畫之執行更妥善周延，且合理有效的運用經費，每年會針對指標及補助項目予以檢討，依據實際狀況及需要進行申請指標及補助項目之調整；並於101年度建置線上填報與審核系統，以簡化作業程序。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貳、教育優先區計畫 內容及申辦程序說明

- 一、教育優先區計畫目標
- 二、重大變動
- 三、指標界定與補助項目
- 四、作業方式與期程
- 五、填報注意事項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

一、教育優先區計畫目標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教育優先區計畫目標



-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 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
- 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 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 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教育優先區對弱勢的界定



- **個人弱勢**-以學生的條件檢視
 - (一)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二)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三)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四)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區域弱勢**-以學校所處區域或外在環境條件檢視
 - (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教育優先區對弱勢的協助



- 個人弱勢-針對目標學生給予補助或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二)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非目標學生亦可參加)
 - (四)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非目標學生亦可參加)
- 區域弱勢-給予學校整體的經費支持，非針對目標學生
 - (三)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限一般學校申請)
 - (四)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充實設備器材部分)。
 - (五)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六)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限一般學校申請)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教育優先區補助經費之使用(一)



- 對於個人弱勢所補助的經費，希望儘量用於這些弱勢學生身上。
- 對弱勢者的扶助必須是長期性、有計劃性的協助，故教育優先區各補助計畫的持續與銜接是十分重要的。且因教師是接觸學生的主要人員，故讓教師參與補助計畫的擬定是必要的。





教育優先區補助經費之使用(二)



- 對於弱勢的扶助，不僅只在課業上的協助，使其有參與多元文化或活動的機會，能認識自我，進而肯定自我更是重要工作。
- 對弱勢區域的協助，依憲法條文的精神，應是中央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教育優先區計畫是扶助弱勢學生的計畫之一，惟縣市及學校宜多管道尋求更多資源，以使弱勢學生得到更多的照顧。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

二、重大變動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重大變動(一)



- 配合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並整合教育資源，需調整或刪除項目：
 - 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項目六「整修社區化活動場所」，僅限一般學校申請。
 - 刪除補助項目七「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及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 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執行學校得申請本計畫。
- 配合偏鄉補助以學年度為主要方式辦理，本計畫由「年度」改為「學年度」，執行期程為109年2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其各補助項目的補助額度與執行期程變動如下表所示：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重大變動(二)



補助項目	變動類型	內容說明
補助項目一	補助額度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經費總額最高 12 萬元。【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 4.5 萬元，每場最高補助 1.5 萬元】
	執行期程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補助項目二	補助額度	12 班(含)以下學校每校最高補助 15 萬元。 13 班(含)以上者，每校最高補助 30 萬元。 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12 萬元。
	執行期程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補助項目三 (限一般學校申請)	補助額度	6 班(含)以下每校最高 15 萬元。 7-12 班每校最高 22.5 萬元。 13 班(含)以上每校最高 30 萬元。
	執行期程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
補助項目四	補助額度	全校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下，最高補助 22.5 萬元。 全校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之學校，以申請兩項特色為原則，最高補助 45 萬元。 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15 萬元。
	執行期程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重大變動(三)



補助項目	變動類型	內容說明
補助項目五	補助額度/執行期程	補助臨時性租車經費(1.5年)，核實補助： 搭車人數 26 人以上最高補助 60 萬元； 搭車人數 10-25 人最高補助 31.5 萬元； 搭車人數 9 人以下最高補助 10.5 萬元。
		執行期程：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補助交通費(1.5年)： 非住宿生每生最高補助 1.8 萬元，住宿生每生最高補助 3,600 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費標準為限。
		執行期程：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補助購置交通車： 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22 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422 萬元。 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10~21 人每輛最高補助 276 萬元。 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9 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 100 萬元。
		執行期程：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補助項目六 (限一般學校申請)	補助額度	綜合球場： 修建 40 萬元；設備器材 20 萬元。
	執行期程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

三、指標界定與補助項目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指標界定調查(一)



- 計有五項(內涵詳見計畫手冊P. 4~P. 8)
 - (一)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二)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三)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四)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指標界定調查(二)



- 1. 目前【學籍資料庫】尚無法提供完整資料，故所需資料須重新填寫。
- 2. 各校可於9/2起開始試填，以熟練系統操作程序，惟所填資料將於9/30全部清空。
- 3. 學校需填報頁面包括基本資料、目標學生人數及學校交通資料等3個頁面，務必依指標界定標準所需資料（以9/30為基準日），詳實調查後，**於10/1起開始填報**。





指標界定調查(三)



- 4. 建議學校參考去年可申請補助項目，依可申請之補助項目及早研擬相關計畫。
- 5. 學校應於填報指標資料後，於網站上列印「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參照系統表I-1）」及「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參照系統表I-2）」，經校長核章後，上傳已核章檔案。
(註：經系統判別無法申請任何補助項目者，則不需上傳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





補助項目申請



- 計有六項(內涵詳見計畫手冊P. 9~P. 14)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二)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三)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限一般學校申請)

(四)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五)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六)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限一般學校申請)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及內涵(一)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一-(一) 偏遠地區 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40%以上者。 一-(二) 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20%以上者。 一-(三) 一般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15%以上者。 一-(四) 全校學生中，原住民學生合計達35人以上者。
申請 說明	1. 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一-(一)、一-(二)、一-(三)】及人數界定【一-(四)】二類。 2. 符合指標界定一-(一)、一-(二)、一-(三)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四。同時符合補助項目二及補助項目四之學校，得就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或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擇一申請。 3. 符合指標界定一-(三)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4. 符合指標界定一-(四)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備註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及內涵(二)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占全校學生總數20%以上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60人以上之學校。 二-(三)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但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後，合計人數占全校學生總數30%以上者。
申請 說明	1. 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二-(一)、二-(三)】及人數界定【二-(二)】二類。 2. 符合指標界定二-(一)界定標準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3. 符合指標界定二-(二)人數指標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4. 符合指標界定二-(三)界定標準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備註	1. 「寄親家庭」係指父母雙亡或失蹤，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 2.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係指父母其中任一方與子女之親子年齡差距達45歲以上者。 3. 「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定義：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及內涵(三)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該校前一學年度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任兩科成績列『待加強』之學生人數占全校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總人數比率達50%以上者。
申請 說明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備註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及內涵(四)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係指107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途輟學學生人數，占107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之3%以上者。
申請 說明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備註	1. 通報有案之中輟學生，係指「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列管有案者。 2. 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係以「人」為單位，不以「次」為單位。若同一學生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多次中輟紀錄(即：中輟—復學—中輟—復學—中輟……)者，僅能計列一個人次，不能重複累計。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及內涵(五)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指標 界定	五-(一)符合行政院107年3月31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700367611號函修正發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詳見P.51)」離島地區之分級規定。 五-(二)偏遠交通不便學校係指經地方政府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校所在鄉鎮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2. 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站牌，達5公里以上者。 3. 學區內之社區距離學校5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學校者。 4. 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天少於4班次者。 五-(三)因合併停辦致學區幅員遼闊須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學校。
申請 說明	1. 符合指標界定五-(一)、五-(二)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2. 符合指標界定五-(三)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3. 107年度符合指標五-(二)並申請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者，得賡續申請該補助項目之經費。
備註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一)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實施計畫(含目標、對象、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預期成效、經費概算表等項目)經審查核定後實施。 (二)學校申請本補助項目應依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經費概算，最高補助12萬元。辦理內容分目標學生之個案家庭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二大類，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最高補助4.5萬元，每場最高補助1.5萬元。加班費依加班費支給相關規定核發，編列時以總經費10%以內為限。 (三)利用上班以外時間執行「個案家庭輔導方案者」，得覈實編列輔導訪視費（每次訪視200元），每個個案訪視每學期最少乙次，最多兩次。 (四)雜支以不超過總經費6%內自由選填編列，紀念品、茶敘費用不得列支。 (五)補助項目審查原則詳見P. 42。
應檢附資料	實施計畫（含目標、對象、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預期成效、經費概算表等項目）。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姓名部分需隱藏部分名字(例如：王00)，且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
執行期程	109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二)

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補助對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助，惟12班(含)以下學校每校最高補助15萬元，13班(含)以上者，每校最高補助30萬元，分校分班最高補助12萬元。 (二)本補助項目不得列支加班費。 (三)補助項目審查原則詳見P. 43。
應檢附資料	實施計畫(含上課日期、時間、鐘點數、參加學生人數及經費概算表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姓名部分需隱藏部分名字(例如：王00)，且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
執行期程	109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三)

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補助對象	一般學校且符合下列指標：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106、107、108年度內已獲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每校最高補助額度：6班(含)以下15萬元，7-12班22.5萬元，13班(含)以上30萬元。 (三)補助項目審查原則詳見P. 45。
應檢附資料	1. 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2. 課程領域小組會議紀錄。
執行期程	109年2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四)

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全校學生人數在100人(含)以下之學校，最高補助22.5萬元。 (二)全校學生人數超過100人之學校，以申請兩項特色為原則，最高補助45萬元。 (三)分校分班最高補助15萬元。 (四)補助項目審查原則詳見P. 46。
應檢附 資料	實施計畫（含上課日期、時間、鐘點數、參加學生人數及經費概算表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姓名部分需隱藏部分名字（例如：王00），且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
執行期程	109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五)

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補助對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凡獲本計畫補助汰舊換新學生交通車者，若車齡已逾十年或行駛公里數達20萬公里，確實不堪使用者： 1.得申請繼續補助汰舊換新。2.因少子化考量，亦可將車輛報廢，改申請補助學生交通費。 (二)該鄉鎮迄未設有國中小，且學校處於交通不便地區者。 (三)山地偏遠地區國中小，因地理環境變化，客運車停駛，學生就學困難者。 (四)依各校提報實施計畫擇一補助： 1.補助租車費（1.5年補助）：搭車人數26人以上最高補助60萬元；搭車人數10-25人最高補助31.5萬元；搭車人數9人以下最高補助10.5萬元，核實補助。 2.補助交通費：非住宿生每生1.5年最高補助18,000元，住宿生每生1.5年最高補助3,600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費標準為限。 3.補助購置交通車：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22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422萬元；座位10-21人每輛最高補助276萬元；座位9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100萬元為原則，核實補助。 (五)補助項目審查原則詳見P.48。
應檢附資料	一、學校應檢附資料 1.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2.各搭車路線學生名冊【須註明學區內學生戶籍地至學校之距離】（如表3-2）。 3.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表（如表3-3）。 二、縣市應檢附資料：縣市各國中小現有交通車彙整表（如表3-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姓名部分需隱藏部分名字(例如：王00)，且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
執行期程	(一)租車費補助：109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二)交通費補助：109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三)交通車購置補助：109年2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六)



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補助對象	一般學校且符合下列指標：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本項補助經費上限如下：(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以補助綜合球場為限) 綜合球場：修建40萬元，設備20萬元。 (二)已申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 (三)補助項目審查原則詳見P. 49。
應檢附資料	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執行期程	109年2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對照表

符合界定標準者可申請之補助項目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指標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一-(一)	**			**		
	一-(二)	**			**		
	一-(三)	**		**	**		**
	一-(四)	**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二-(一)	**					**
	二-(二)	**					
	二-(三)		**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三	**		**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四	**	**				**
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五-(一)	**	**			**	
	五-(二)	**	**			**	
	五-(三)					**	

註：

符合指標界定一-(一)、一-(二)、一-(三)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四。同時符合補助項目二及補助項目四之學校，得就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或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擇一申請。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

四、作業方式與期程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作業方式



- 延續去年線上填報、線上審核方式辦理(詳見使用手冊)
- 分為學校填報、縣市初審、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複審三階段





作業期程



- 學校申請填報作業：**108.10.01~108.10.20**
 - 催收並確認所有學校完成線上填報作業：108.10.21~108.10.28
- 臺南市教育局初審作業：**108.10.31~108.11.08**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複審作業：**108.11.20~108.12.10**





資料匯入



- 學校指標資料，請各校針對匯入之資料加以確認。各項匯入資料之來源為：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107至109學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類型名冊
 - 縣(市)政府提供：學校所在地區交通狀況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提供：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人數及比率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學校填報作業(一)

(詳見使用手冊-學校版)



- 各校目標學生若無太大變動，則學校可獲得之補助項目大多會與去年相同。建議各校可先參考去年執行情形，與相關人員討論弱勢學生之需求後，擬定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之申請計畫及經費分配。並請提醒校長應召集相關處室及人員，依可申請補助項目之補助原則及執行策略，充分討論後(會議紀錄留校備查)，再上網填報申請補助計畫(含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核章))。





學校填報作業(二)



- 各校檢附資料時，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姓名部分需隱藏部分名字(例如：王00)，且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

五、填報注意事項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填報注意事項(一)



- 請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瀏覽器進行填報及審查操作。
- 使用 IE 及 Safari 瀏覽器可能會有無法自動加總或是無法送出的情況，本系統將會以提醒的方式阻檔。
- 本系統預設縣(市)承辦人員為初審意見聯絡人員。學校對初審意見有疑義時，請洽詢各項計畫初審委員。





填報注意事項(二)



- 每校僅有一組帳號密碼，各學校應指定處室主管一人負責彙整本計畫各項資料，並上網統一填報。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指定國教科(課)或主管業務單位人員負責本計畫填報及審查作業。
- 其餘有關指標界定調查與補助項目網路填報申請注意事項，請參閱手冊24~28頁。





填報注意事項(三)



- 目標學生個案家庭訪視應是在學校既有的家庭訪視計畫外，增加對目標學生的協助輔導，不宜本末倒置。
- 各補助項目經費的使用應以各類目標學生參與為優先。





填報注意事項(四)



- 學校申請補助購置交通車，請檢具下列七項經費項目之同意函，並掃描附於實施計畫中：
1. 司機薪津、2. 車輛養(維)護費、3. 油料費、4. 使用牌照稅、5. 燃料費、6. 車輛責任保險費、7. 乘客保險費。
- 手冊第32頁「表3-2各搭車路線學生名冊」：將表格內【搭車鄉/鎮/區】更改為【學生戶籍地之村、里、部落名稱】，並請學校明確填寫學生戶籍地與學校距離(公尺)。





填報注意事項(五)



- 學校可於縣(市)初審期間(10月21日至11月15日)，隨時檢視縣(市)初審結果。如有疑義，可逕洽縣市政府初審人員，如不知初審人員資料，請逕洽縣(市)政府承辦人員。
- 學校可於12月13日起至召開審查結果說明會前，檢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複審結果。如有疑義，請提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彙整。





填報注意事項(六)



- 學校對國教署複審結果，如無疑義，請於**109年1月31日前**，應確實依據複審意見修正需求計畫（含經費概算表（**核章**）），經縣（市）政府核可後，上傳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之「教育部複審後修正計畫上傳區」。
- 請各校依縣（市）政府指定時間或隨時上網填報「經費核結」及「辦理成果」。
- **110年9月15日前**，學校應繳交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成果報告，並上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列印「學校經費核結表」經校長核章後，函送縣（市）政府辦理經費核結。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手冊

-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計畫手冊、操作手冊及相關表格於本計畫網站皆可下載最新檔案。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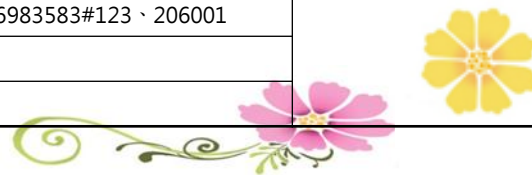
教育優先區計畫小組聯絡方式



臺南市「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初審委員

審查項目	姓名	手機	辦公室電話、網電	審查作業中心網電
總表-指標界定及申請總表	徐鶯娥	0922-256-562		
	孫幸慈	0921-218-909		
	莊崑謨	0921-230-929		
項目1：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李耀斌	0937-367-927		
	張明輝	0931-387-691		
	黃明章	0929-193-690		
	沈志成		6330496#805、323030	
	陳惠娟		2973363#705、86030	
	黃千芳		3588635#704、77040	
項目2：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項目4：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 充實設備器材	姜秋蘭		6231149#211、188001	
	朱玉君		5751062#88、280001	
	蔡美燕	0939-283-181		
	楊清蘭	0921-216-099		
	莊坤穎		5817304#115、271101	
	陳榮華		2587571#106、13010	
項目3：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項目5：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項目6：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陳榮宗		6983583#123、206001	
	廖螺汾	0928-425-276		
	劉文鄉	0975-516-250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 精神與內涵暨填報作業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網路填報審查系統操作說明

報告人：楊銀興（計畫主持人）

黃淑玲（計畫協同主持人）

黃寶園（計畫協同主持人）

官聖政（計畫協同主持人）

張安潔（專任助理）

林玉純（專任助理）





108年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網路填報審查系統操作說明內容

一、網站首頁

二、本期程重大變動

三、學校填報資料及申請經費系統
功能說明

四、線上資源及填報問題反應處理





一、網站首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優先區計畫 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

網路填報審查系統

最新消息 常見問題 歷年計畫 行動區電子報

登入

*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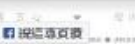
請輸入圖片中的數字
[點此更換圖片](#)

8696

[重複驗證碼錯誤?](#)
[點此重覆](#)

登入

[安全模式登入](#)



【教育行動區分享
—新竹市虎林教育
行動區】
港南國小的宣傳圖

填報時注意事項

1. 重要！請使用 Google Chrome (推薦) 或 Firefox 瀏覽器進行填報及審查操作。
2. 使用 IE 可能會有無法自動加總或是無法送出的情況，請不要使用 IE。
3. 若無法登入，建議參考「[此篇處理方法](#)」。

近期最新消息

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107年度經費核結事宜，請依公告說明辦理。

[點此查詢](#) 發文者：張宏潔 - 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 | 發文日期：2019-04-09 | 人氣：227

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108年度計畫核定經費與審查意見業已開放，請各行動區學校登入檢視

[點此查詢](#) 發文者：張宏潔 - 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 | 發文日期：2019-02-15 | 人氣：771

網站開放網域權限

[點此](#) 發文者：張宏潔 - 服務公告 | 發文日期：2018-10-15 | 人氣：310

107年10月1日至107年10月18日 開放學校【正式填報】【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點此查詢](#) 發文者：張宏潔 - 教育優先區計畫 | 發文日期：2018-09-30 | 人氣：5022

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第一期電子報已經發行囉！歡迎下載檢視～

[點此查詢](#) 發文者：張宏潔 - 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 | 發文日期：2018-09-12 | 人氣：312

《108年度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上傳日期順延通知》

[點此查詢](#) 發文者：張宏潔 - 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 | 發文日期：2018-09-11 | 人氣：814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教育優先區計畫

行政助理：林玉娟 電話：04-22183328

資訊助理：張安潔 電話：04-22183329

服務信箱：epa@mail.ntcu.edu.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00、13:30-16:30，例假日除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

行政助理：張奇鳳 電話：049-2910918

服務信箱：eaz@mail.ntnu.edu.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00、13:30-16:30，例假日除外。

網站首頁 (一)

<https://epa.ntcu.edu.tw>





網站首頁（二）

請使用「Google Chrome」填報

- 本站因使用大量Java Script及PHP語法，請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進行填報作業。
- 使用IE及Safari瀏覽器會有系統相容性問題，可能無法正常填報，如：
 - 資料無法寫入……
 - 修改E-mail失敗……
 - 自動計算功能失效……
- 如使用IE填報，系統將出現警示，將無法繼續填報。



您使用的瀏覽器為IE，使用IE可能會有無法自動加總或是無法送出的情況，請不要使用IE，請下載並安裝「Google Chrome瀏覽器」後，使用該瀏覽器進行填報。

【安裝Google Chrome瀏覽器】





二、本期程重大變動





本期程重大變動（一）

- 本期程（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申請執行期程為109年2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共**1年6個月**）。
- 【補助項目七：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改以專案撥補經費，並取消調查【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故今年**不調查教師流動率資料**。
- 為瞭解學校所在地區實際交通狀況，落實查核機制，今年進行**學校交通資料**調查；另考量離島狀況特殊，**離島學校免填**。





本期程重大變動（二）

- 各補助項目補助經費**配合期程調整**，惟「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補助購置交通車」與「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經費維持不變。
- 配合《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有效整合教育資源，「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與「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對象**僅限一般學校申請**。





本期程重大變動（三）

-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經費項目調整
 - ✦ 新增家長誤餐費，申請上限為申請總經費之20%。
 - ✦ 個案家庭輔導學生次數配合期程調整，每位學生訪視3至6次。

項次	科目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經常門 ▾	鐘點費(含補充保費) ▾	外聘講師	時	1600	2	3261	
2	經常門 ▾	場地費 ▾	場地布置費	次	1500	3	4500	
3	經常門 ▾	誤餐費 ▾	誤餐費	人	80	6	480	
4	經常門 ▾	其他 ▾	家長誤餐費	人	80	40	3200	
5	經常門 ▾	誤餐費 ▾	誤餐費	人	80	5	400	

（二）個案家庭輔導

個案家庭輔導學生 人 每位學生訪視 3 至 6 次 每人次訪視費 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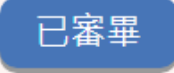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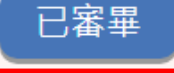
學校申請：共 人次，合計金額： 元。





本期程重大變動（四）

- 學校申請補助項目經縣市初審退件後，學校登入修改退件項目時，系統會檢核學校所申請之各補助項目初審狀況，若申請補助項目經初審通過，該申請補助項目填寫經費狀態將顯示**已審畢**，不開放學校進行修改，避免學校誤改他項經費。

項目名稱	填寫狀態	填寫經費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僅限被退件之申請補助項目可以修改		 
補助項目二：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已填寫	
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已填寫	





三、學校填報資料及 申請經費系統功能說明





學校填報系統（一）

- 教育優先區承辦人登入後，務必填寫承辦人資料。
 - 教育優先區承辦人應填寫資料：
承辦人姓名、單位及職稱、電子信箱、聯絡電話……等。
- 一所學校請由一位承辦人負責上網填報，不得由不同人員上網填報，以維護資訊安全。
- 務必轉知學校，除因職務變動或業務移交者外，不宜將帳號密碼告知他人，以維護資訊安全。
- 承辦人若未填寫相關資料，將無法進入填報申請畫面，



您的E-Mail信箱尚未填寫,系統將自動轉至會員資料區,請先輸入E-Mail再繼續!





學校填報系統（二）

- 忘記帳號密碼的處理方式：

- 1、請至首頁左側登入區塊點選「忘記密碼？」。
- 2、輸入學校代碼，並依指示操作，新密碼將寄送到新輸入的電子信箱。

登入

*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回首頁

忘記密碼

忘記密碼了嗎？需要協助嗎？

讓我們來幫忙您吧！

 請輸入學校代碼：

送出



學校填報系統（三）

- 學校填報申請有三個步驟：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填報申請區



1.填寫學校資料



2.申請補助經費



3.上傳檢附資料





1、填寫學校資料





填寫學校資料（一）



填寫學校資料

- 填寫學校資料分為三頁
 - ① 填寫學校基本資料（學生人數及班級數統計）。
 - ② 填寫目標學生資料（目標學生人數統計）。
 - ③ 填寫學校交通資料（學校所在地區實際交通狀況）。
- 填報注意事項：
 - 資料由承辦人彙整後一次填報完成。
 - 各填報資料須依手冊定義之內容填報。





填寫學校資料 (二)

填寫學校基本資料 (國中頁面)



填寫學校資料

學校資料

學校類型 (註1)：一般地區。

交通狀況 (註2)：無特殊交通狀況。

85~91年度是否曾獲本計畫補助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未受補助。

學生人數

上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996 人

本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996 人

班級數

七年級班級數：12 班

八年級班級數：12 班

九年級班級數：12 班

特殊班班級數：2 班 ● 特殊班，指非普通班且集中式之班級。

全校班級總數：38 班

填寫學生人數、 班級數

1. 空格需填入數值。
2. 班級總數由系統自動加總。

此區僅國中才會顯示，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提供108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參加人數、待加強人數、缺考人數，由系統自動匯入資料。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 (註3)

參加會考學生數：332 人

國文科成績為待加強學生數：58 人，缺考 1 人，待加強比例 17.52 %

英語科成績為待加強學生數：131 人，缺考 1 人，待加強比例 39.58 %

數學科成績為待加強學生數：114 人，缺考 1 人，待加強比例 34.44 %

社會科成績為待加強學生數：64 人，缺考 1 人，待加強比例 19.34 %

自然科成績為待加強學生數：79 人，缺考 1 人，待加強比例 23.87 %

註 1：「學校類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報教育部核定。

註 2：「交通狀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供。

註 3：「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提供。





填寫學校資料（三）

填寫學校基本資料（國小頁面）



填寫學校資料

學校資料

學校類型 (註1)：非山非市地區。

交通狀況 (註2)：無特殊交通狀況。

85～91年度是否曾獲本計畫補助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未受補助。

學生人數

上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1175 人

本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1175 人

班級數

一年級班級數：1 班

二年級班級數：1 班

三年級班級數：1 班

四年級班級數：1 班

五年級班級數：1 班

六年級班級數：1 班

特殊班班級數：0 班

全校班級總數：6 班

● 特殊班，指非普通班且集中式之班級。

填寫學生人數、班級數

1. 空格需填入數值。
2. 班級總數由系統自動加總。

註 1：「學校類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報教育部核定。

註 2：「交通狀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供。





填寫學校資料（四）

填寫目標學生資料（國中國小頁面一致）



填寫學校資料

● 本學年度目標學生

● 學生具備下列 A~F 任一身分者，為目標學生：

A. 低收入學生數： 人

B. 隔代教養學生數： 人

C. 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學生數： 人

D. 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人

E. 單(寄)親家庭學生數： 人

F. 原住民學生數： 人

G. 具備上列 A~E 身分之目標學生人數： 人

H. 具備上列 A~F 身分之目標學生人數： 人

填寫各種身分的目標學生人數

1. 空格需填入數值
2. 同一學生可擁有多種身分

● 學習弱勢及中途輟學學生

● 上學年度中途輟學學生數： 人

填寫中途輟學學生數

空格需填入數值

說明：

1. 統計項目 A~F 時，一位學生得具備多種身分。
2. 加總項目 G、H 時，一位具備多種身分的學生僅計 1 人，不重複統計。
3. 以下「目標學生人數核算表示例.xlsx」為統計目標學生試算參考，提供學校自由下載。





填寫學校資料（五）

填寫目標學生人數核算示例Excel檔

目標學生名冊(學校填報)									
學校編號		123456			學校名稱		○○市○○區○○國小		
目標學生類別（請勾選，可重複勾選，同一位學生不限定一種身分）									
編號	年級	姓名	(A)低收入戶	(B)隔代教養	(C)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	(D)新住民子女	(E)單(寄)親家庭	(F)原住民	僅具原住民身分
1	一	王○○						✓	1
2	一	徐○○		✓			✓	✓	0
3	三	陳○○	✓		✓	✓	✓		0
4	三	許○○	✓			✓		✓	0
5	四	林○○	✓	✓		✓			0
6	五	陳○○	✓					✓	0
7	六	趙○○			✓	✓			0
8	六	孫○○						✓	1
合計	8	人	4	2	2	4	2	5	2
(A)低收入戶				4人					
(B)隔代教養				2人					
(C)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				2人					
(D)新住民子女				4人					
(E)單(寄)親家庭				2人					
(F)原住民				5人					
目標學生數（不含僅具原住民身分）				6人					
目標學生數（含僅原住民身分）				8人					

核算示例Excel檔僅供計算
生人數，不用上傳至網路填

核算示例Excel檔僅供計算目標學生人數，**不用上傳**至網路填報系統





填寫學校資料（六）

填寫學校交通資料（離島學校免填）



填寫學校資料

填寫學校資料 > 填寫目標學生資料 > 填寫學校交通資料 > 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表I-1）

交通狀況

距離學校最近的公共交通工具站牌名稱： 站

上述站牌與學校的距離： 公尺

上述站牌每日停靠班次(註1)： / 日

填寫學校交通狀況

依序填入離校最近站牌名稱、站牌與學校距離、該站牌停靠班次。

學校學區內之社區到達學校交通現況（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

學區(註2)內之社區距離學校達五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學校者。

☒ 符合 ☐ 不符合

學校學區內之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到達學校交通現況（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

學校學區範圍內，是否有距離學校達五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的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

☒ 是 ☐ 否

上述所在之村、里或部落名稱：

（各村、里或部落名稱請以「、」間隔）

居住於上述村、里或部落且就讀貴校學生人數： 位

學區內交通現況

依實際狀況填寫學校學區內交通現況。

註1：每日停靠班次為該站牌每日實際經過公車趟次數（不論起訖站或路線是否相同，均視為一次）。

註2：學校學區之範圍請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公告為準（含共同學區，不含自由學區與開放學區）。



填寫學校資料（七）



填寫學校資料

-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學校指標資料來源：
 - 學校交通狀況資料，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供。

學校資料：

所在區域 (註1)： 偏遠及特偏。

交通狀況 (註1)： 2、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

- 國中教育會考資料，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提供。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 (註2)：

參加會考學生數：328 人

國文科成績為待加強學生數：79 人，缺考 0 人，待加強比例 24.09 %

- 學校基本資料，請各學校教育優先區承辦人員重新調查統計並填寫。





填寫學校資料（八）



填寫學校資料

- 經系統檢核補助資格及學校資料後，若學校填報資料與去年異動懸殊者，系統顯示警示訊息，請述明原因。
- 填寫完成後，即可往下一步列印學校指標界定調查表。

資料檢核警示訊息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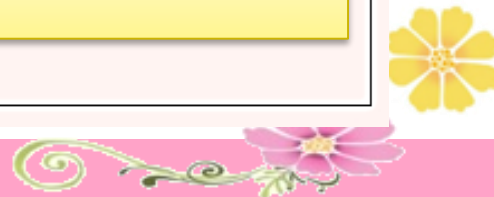
● 警示訊息：

[項目H] 請填寫目標學生人數異動過大（超過±20%）說明。

● 警示訊息說明：（若未填寫，無法前往下一步）

請在此填寫說明文字.....

資料異動懸殊原因





填寫學校資料（九）



填寫學校資料

- 填寫學校資料完成後，系統即顯示「**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表I-1），本表需列印，經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表I-1）

學校名稱：123456 幸福市安康區平安國小

承辦人：陳伴人

聯絡電話：01-23456789

E-mail：123@mail.tw

項次	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資料		數量/內容	符合指標
一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類型	非山非市	
		全校班級數	46（班）	
		全校學生人數	1175（人）	
		85年度至91年度是否曾獲本計畫補助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未受補助	
二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原住民學生人數	220（人）	符合指標一-(四)
		原住民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比率	18.72（%）	
三	指標二：目標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A. 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29（人）	符合指標二-(一) 符合指標二-(二) 符合指標二-(三)
		B. 隔代教養學生人數	80（人）	
		C. 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學生人數	0（人）	
		D. 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	107（人）	
		E. 單（寄）親家庭學生人數	250（人）	
		F. 目標學生人數(不含原住民身分)	365（人）	
		G. 目標學生人數(含原住民身分)	533（人）	



2、申請補助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一）



申請補助經費

- 進入申請補助項目，系統會依據學校符合的指標，顯示可申請補助項目。

以下為貴校符合的申請補助項目，選擇申請項目後，始得申請經費：

☒ 申請	☐ 不申請	補助項目
☒	☐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	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	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	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	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選擇「申請」或「不申請」補助項目

說明：

- 同時符合補助項目二及補助項目四之學校，得就【補助項目二：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擇一申請。
- 學校申請補助項目，補助項目三、補助項目五(購置交通車)、補助項目六，最多以二項為原則。

選好了按「開始填寫申請經費」

下一步，開始填寫申請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二）



申請補助經費

- 補助項目經費概算表需在線上填寫，填畢後將經費概算表置於實施計畫中。
- 補助項目一、二及四，可選擇申請雜支比率，系統依比率計算金額。
- 核定經費後，系統會將經費概算表鎖住，學校即無法更改經費概算表。

項次	科目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經常門 ▾	鐘點費 ▾	內聘講師	時	800	2	1600	
2	經常門 ▾	鐘點費(含補充保費) ▾	外聘講師	時	1500	2	3057	
3	經常門 ▾	鐘點費(含補充保費) ▾	外聘講師	時	2000	2	4076	
4	經常門 ▾	場地費 ▾	場地布置費	次	1500	2	3000	
5	經常門 ▾	誤餐費 ▾	誤餐費	人	80	9	720	
6	經常門 ▾	講義文件費 ▾	講義文件費	份	20	120	2400	
7	經常門 ▾	其他 ▾						
8	經常門 ▾	其他 ▾						
9	經常門	雜支						
						6 ▾ % =	891	元
						合計	15744	元

可下拉選擇0% ~ 6%。





申請補助經費（三）



申請補助經費

- 鐘點費含健保補充保費之計算

- 鐘點費類別有二種：

- ✧ 【鐘點費】：不加計機關負擔1.91%

- ✧ 【鐘點費（含補充保費）】：加計機關負擔1.91%

項次	科目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經常門	鐘點費	內聘講師	時	800	2	1600	
2	經常門	鐘點費(含補充保費)	外聘講師	時	2000	2	4076	(含補充保費為76元)
3	經常門	鐘點費(含補充保費)	外聘講師	時	2000	2	4076	(含補充保費為76元)
4	經常門	場地費	場地布置費	次	1500	2	3000	
5	經常門	誤餐費	誤餐費	人	80	10	800	
6	經常門	講義文件費	講義文件費	份	20	30	600	
7	經常門	其他	家長誤餐費	人	80	30	2400	
8	經常門	其他						





申請補助經費（四）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補助項目一：補助原則及內涵

查閱補助原則及內涵

- 學校端最近一次更新時間：2019-07-08 09:30:18
- 縣市端最近一次初審時間：待審核

（一）親職教育活動

學校申請：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3 場次，預計參與親職教育活動家長 120 人次。

親職教育活動 需填寫場次及人次。

經費概算表：

項次	科目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經常門	鐘點費	內聘講師	時	1000	4	4000	
2	經常門	鐘點費(含補充保費)	外聘講師	時	1600	2	3261	
3	經常門	鐘點費(含補充保費)	外聘講師	時	2000	2	4076	
4	經常門	場地費	場地布置費	次	1500	3	4500	
5	經常門	誤餐費	誤餐費	人	80	10	800	
6	經常門	講義文件費	講義文件費	12	20	120	2400	
7	經常門	其他	家長誤餐費	人	80	60	4800	
8	經常門	其他						
9	經常門	其他						
10	經常門	其他						
11	經常門	其他						
12	經常門	其他						
13	經常門	其他						
14	經常門	其他						
15	經常門	雜支						
				4 % =			953 元	
				合計			24790 元	

個案家庭輔導
需填寫人數及人次。

（二）個案家庭輔導

個案家庭輔導學生 6 人，每位學生訪視 3 至 6 次，每人訪視費 200 元。

學校申請：共 24 人次，合計金額：4800 元。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申請經費合計

親職教育活動：24790 元 + 個案家庭輔導：4800 元，合計金額：29590 元。

再次提醒您，請於儲存前確認項目及金額是否正確！

儲存

說明：雜支申請比率預設為0%，欲申請雜支者，得於0%~6%之間選擇編列。

經費概算表

「金額」欄位會自動計算。

「雜支」如欲申請，請選擇申請比率。



申請補助經費（五）

補助項目二：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補助項目二：補助原則及內涵

- 學校端最近一次更新時間：2019-07-08 09:44:50
- 縣市端最近一次初審時間：待審核

教育特色名稱：1.兒童樂隊 2.足球運動

全校學生數：1300 人（其中含目標學生 75 人），班級數 66 班

參加學生數：126 人（其中含目標學生 68 人，佔參加學生數比率 53.97 %）

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需填寫特色名稱、參加學生人數、目標學生人數。

經費概算表：

項次	科目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經常門	鐘點費	內聘教師-兒童樂隊	節	320	30	9600	
2	經常門	鐘點費	外聘教師-兒童樂隊	節	600	30	18000	
3	經常門	器材購置	大鼓	個	5200	5	26000	
4	經常門	器材購置	小鼓鼓棒	副	250	10	2500	
5	資本門	器材購置	手風琴	臺	35000	2	70000	
6	經常門	鐘點費(含補充保費)	外聘教師-足球運動	節	600	30	18344	
7	經常門	器材購置	足球	顆	380	10	3800	
8	經常門	器材購置	足球門網	件	1100	2	2200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經常門	雜支		6 %	=		4827	元
							經常門小計	85271 元
							資本門小計	70000 元
							合計	155271 元

經費概算表

「金額」欄位會自動計算。

「雜支」如欲申請，請選擇申請比率。





申請補助經費（六）

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補助項目三：補助原則及內涵

- 學校端最近一次更新時間：2019-07-08 10:02:06
- 縣市端最近一次初審時間：待審核

全校班級數： 4 班。

經費概算表：

項次	科目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資本門 ▾	電腦及周邊器材 ▾	便攜式LED投影機	臺	13000	1	13000	
2	經常門 ▾	攝影及音訊器材 ▾	影音多媒體擴大機	臺	4600	1	4600	
3	經常門 ▾	音樂及美術器材 ▾	手提式61鍵電子琴	臺	8800	2	17600	
4	經常門 ▾	教學用品 ▾	單目直筒式生物顯微鏡	組	7000	5	35000	
5	經常門 ▾	運動器材 ▾	韻律體操軟墊	個	1100	10	11000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13	▾	▾						
14	▾	▾						
15	▾	▾						
16	▾	▾						
17	▾	▾						
18	▾	▾						
19	▾	▾						
20	▾	▾						
經常門小計							68200	元
資本門小計							13000	元
合計							81200	元

經費概算表

「金額」欄位會自動計算。





申請補助經費（七）

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補助項目四：補助原則及內涵

- 學校端最近一次更新時間：2019-07-08 10:07:52
- 縣市端最近一次初審時間：待審核

原住民文化特色名稱：

全校學生數： 人（其中含目標學生 人），班級數 班

參加學生數： 人（其中含目標學生 人，佔參加學生數比率 %）

學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

需填寫原住民文化特色名稱、參加學生人數、目標學生人數。

經費概算表：

項次	科目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經常門	鐘點費	內聘教師-原住民歌謠	節	320	45	14400	
2	經常門	鐘點費(含補充保費)	外聘教師-原住民舞蹈	節	600	45	27516	
3	經常門	器材購置	原住民服飾	套	3200	10	32000	
4	經常門	器材購置	頭飾、手環及配飾	組	350	10	3500	
5	經常門	器材購置	口風琴	支	800	10	8000	
6	經常門	器材購置	弓琴	件	8400	1	8400	
7	資本門	器材購置	木鼓	個	12800	1	12800	
8	經常門	教材	歌謠教本及樂譜	套	420	80	33600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經常門	雜支						
				5 % =			6371	元
				經常門小計			133787	元
				資本門小計			12800	元
				合計			146587	元

經費概算表

「金額」欄位會自動計算。

「雜支」如欲申請，請選擇申請比率。



申請補助經費（八）

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補助項目五：補助原則及內涵

- 學校端最近一次更新時間：2019-07-08 10:13:19
- 縣市端最近一次初審時間：待審核

全校學生數： 43 人。

請選擇申請補助，以下三項僅能擇一補助。

☐ (一) 補助租車費

搭車人數： 人，申請租車經費： 元。

☒ (二) 補助交通費

住宿生： 12 人，申請經費： 28000 元。

非住宿生： 22 人，申請經費： 88200 元。

共計： 34 人，申請經費： 116200 元。

☐ (三) 補助購置交通車

購置 人座交通車，申請經費，申請租車經費： 元。

「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申請經費合計

 合計金額： 116200 元。

再次提醒您，請於儲存前確認項目及金額是否正確！

儲存

補助租車費

需填寫搭車人數、申請經費。

補助交通費

需填寫住宿生人數、非住宿生人數、申請經費。

補助購置交通車

需填寫購置交通車乘坐人數、申請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九）

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申請補助項目六：補助原則及內涵

- 學校端最近一次更新時間：2019-07-08 10:18:13
- 縣市端最近一次初審時間：2019-07-08 10:15:10

申請補助綜合球場

申請修建綜合球場： 1 座。

申請補助綜合球場 需填申請綜合球場數量。

經費概算表：

項次	科目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資本門	設備購置	籃球場	底	13000	6	78000	
2	資本門	場地修繕	瀝青混凝土底層鋪平	式	138000	1	138000	
3	資本門	場地修繕	水泥地縫修補	式	36000	1	36000	
4	資本門	場地修繕	場地油漆	式	48000	1	48000	
5	資本門	場地修繕	球場排水設施修繕	式	68000	1	6800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修建經費小計							290000	元
設備經費小計							78000	元
合計							368000	元

經費概算表

「金額」欄位會自動計算。

說明：經費概算表之類別，「設備購置」為設備經費，「場地修繕」、「工程管理」、「學校管理」及「其他」皆為修建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十）



申請補助經費

- 無論申請何項補助項目
- 單價 **1 萬元（含）以上** 列為**資本門**
- 單價 **1 萬元（不含）以下** 列為**經常門**
 - 系統將自動除錯，避免填寫錯誤！





3、上傳檢附資料





上傳檢附資料（一）



上傳檢附資料

- 所有項目申請完成後，需列印：

1、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表I-1）

2、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表I-2）

- 經校長核章後掃描，於上傳檢附資料區上傳。





上傳檢附資料（二）

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表I-1）



上傳檢附資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表I-1）

學校名稱：123456 幸福市安康區平安國小

承辦人：陳伴人

聯絡電話：01-23456789

E-mail：123@mail.tw

項次	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資料		數量/內容	符合指標
一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類型	非山非市	
		全校班級數	46（班）	
		全校學生人數	1175（人）	
		85年度至91年度是否曾獲本計畫補助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未受補助	
二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原住民學生人數	220（人）	符合指標一-(四)
		原住民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比率	18.72（%）	
三	指標二：目標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A. 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29（人）	符合指標二-(一) 符合指標二-(二)
		B. 隔代教養學生人數	80（人）	
		C. 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學生人數	0（人）	
		D. 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	107（人）	
		E. 單(寄)親家庭學生人數	250（人）	



上傳檢附資料（三）

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表I-2）



上傳檢附資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表I-2）

學校名稱：123456 幸福市安康區平安國小

學校類型：一般地區 / 班級數：8班 / 學生人數：310人

承辦人：陳伴人 聯絡電話：01-23456789

E-mail：123@mail.tw

補 助 項 目 名 稱				申請補助數量及經費		
				數量	金額（元）	合計（元）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親職教育活動	經常門	53（場次）	20,187	21,587
		個案家庭輔導		7（人次）	1,400	
二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特色名稱：	經常門	-	-	-
			資本門	-	-	
三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經常門	-	23,532	23,532



上傳檢附資料（四）

選擇檔案並點選上傳



上傳檢附資料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填報申請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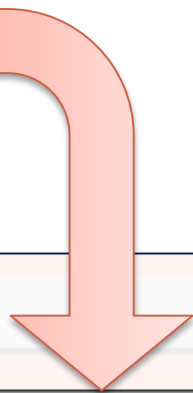
1.填寫學校資料



2.申請補助經費



3.上傳檢附資料



上傳檢附資料

經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

1. [已上傳] 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表 I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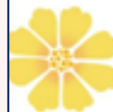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 [未上傳] 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 (表 I - 2)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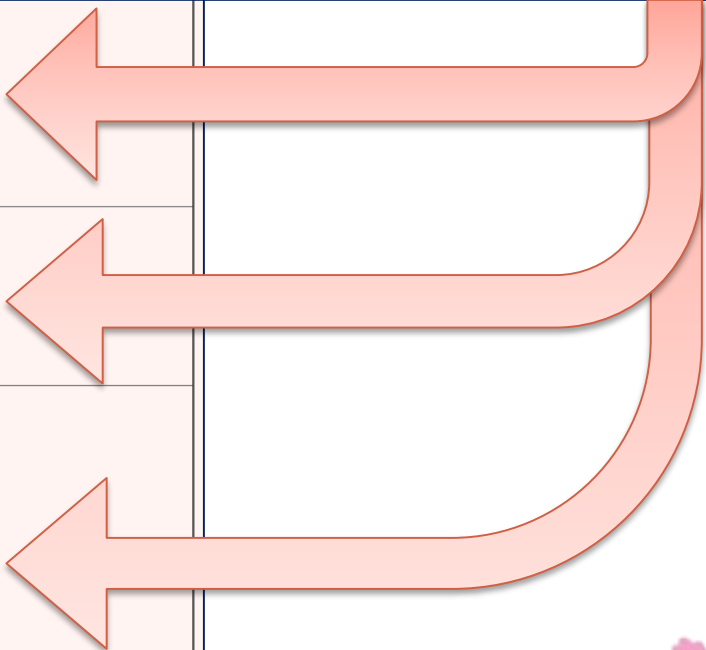
上傳





上傳檢附資料（五）

選擇檔案並點選上傳各補助項目實施計畫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填報申請區	
	 <u>1.填寫學校資料</u>  <u>2.申請補助經費</u>  <u>3.上傳檢附資料</u>
	
上傳未核章之電子檔（已核章之書面資料留校備查） ●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1. [已上傳] 親職教育講座實施計畫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 [未上傳] 個案家庭訪視實施計畫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 補助項目二：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1. [未上傳] 實施計畫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 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1. [未上傳] 實施計畫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 [未上傳] 領域小組會議紀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4、檢視填報上傳狀態





檢視填報上傳狀態（一）

- 完成學校填報申請三個步驟後，請**檢視**：
 -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填報上傳狀態
 - ✦ 填報完成後，仍請再次檢視上傳狀態。
 -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縣市初審結果及教育部複審結果
 - ✦ 縣市進行初審期間及教育部進行複審完畢後，學校可上網檢視審核結果。





檢視填報上傳狀態 (二)

未完成填報狀態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審核結果檢視區



檢視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填報上傳狀態



檢視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縣市政府初審結果

(縣市政府初審將於 108年11月15日 完成後，始開放查詢)



檢視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部複審結果

(教育部複審將於 108年12月10日 完成後，始開放查詢)

檢視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填報上傳狀態

填寫學校資料

填寫不完全 ✖

經校長核章之檔案

1. [未上傳] 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表 I - 1) ✖

2. [未上傳] 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 (表 I - 2) ✖

補助項目填報及檔案上傳狀態 (僅列出貴校有申請的補助項目)

系統提示「尚未完成填報」！

● 貴校尚未完成填報，請檢視是否有未填經費或未上傳檔案。 ✖



檢視填報上傳狀態 (三)

已完成填報狀態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審核結果檢視區



檢視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填報上傳狀態



檢視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縣市政府初審結果

(縣市政府初審將於 108年11月15日 完成後，始開放查詢)



檢視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部複審結果

(教育部複審將於 108年12月10日 完成後，始開放查詢)

檢視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填報上傳狀態

填寫學校資料

填寫完成

經校長核章之檔案

1. [\[已上傳\] 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表 I - 1\)](#)

2. [\[已上傳\] 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 \(表 I - 2\)](#)

補助項目填報及檔案上傳狀態 (僅列出貴校有申請的補助項目)

●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已上傳\] 親職教育講座實施計畫](#)

[\[已上傳\] 家庭訪視實施計畫](#)

經費已填寫

[列印經費表](#)

● 補助項目二：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1. [\[已上傳\] 實施計畫](#)

經費已填寫

[列印經費表](#)

已完成填報

● 貴校已完成填報。



5、檢視縣市初審結果 及教育部複審結果





檢視縣市初審結果 及教育部複審結果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審核結果檢視區



檢視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填報上傳狀態



檢視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縣市政府初審結果

(縣市政府初審將於 108年11月15日 完成後，始開放查詢)



檢視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部複審結果

(教育部複審將於 108年12月10日 完成後，始開放查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審查現況

學校名稱				123456 幸福市安康區平安國小					
補助項目名稱				學校申請金額	縣市初審金額	縣市初審說明	教育部複審金額	教育部複審說明	經費概算表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親職教育活動	經常門	19,296	0	尚未審核！	0	尚未審核！	列印經費概算表
		個案家庭輔導		28,400	0		0		
二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特色名稱：FB大當機	經常門	110,354	0	尚未審核！	0	尚未審核！	列印經費概算表
			資本門	10,000	0		0		



四、線上資源及 填報問題反應處理





線上資源

<https://epa.ntcu.edu.tw>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網路填報審查系統使用手冊

網站首頁→資料下載→教育優先區計畫：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網路填報審查系統使用手冊 - 學校版】

-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計畫手冊、操作手冊及相關表格於本計畫網站皆可下載最新檔案。





系統線上填報問題反應及處理

- 使用「系統或操作問題反應」留言，將有專人回覆及處理。
- 搜尋「常見問題」，依分類項目尋求解方法。
- 寄電子郵件給教育優先區工作小組：
 - epa@mail.ntcu.edu.tw
- 電話聯絡教育優先區工作小組：
 - 04 - 22183328
 - 04 - 22183329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網路填報審查系統操作說明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 填報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安順國小 孫幸慈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填報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一、各校填報作業流程

二、初審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 表格分類--

1. 表 I~1 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總表)
2. 表 I~2 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總表)
3. 補助項目實施計畫(經費表)





注意事項



❖ 學校填報分三步驟：





注意事項



(一) 學校基本資料

全校學生人數、班級數

(二) 填寫目標學生資料

目標學生數、中輟學生數

(三) 學校交通資料

學校所在地區實際交通狀況

(四) 列印「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列印指標界定調查表

填寫學校資料 > 填寫目標學生資料 > 填寫學校交通資料 > 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表I-1)

交通狀況

距離學校最近的公共交通工具站牌名稱： 站

上述站牌與學校的距離： 公尺

上述站牌每日停靠班次(註1)： / 日

學校學區內之社區到達學校交通現況 (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

學區(註2)內之社區距離學校達五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學校者。

☒ 符合 ☐ 不符合

學校學區內之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到達學校交通現況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

學校學區範圍內，是否有距離學校達五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的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

☒ 是 ☐ 否

上述所在之村、里或部落名稱：

(各村、里或部落名稱請以「、」間隔)

居住於上述村、里或部落且就讀貴校學生人數： 位

註 1：每日停靠班次為該站牌每日實際經過公車趟次數（不論起訖站或路線是否相同，均視為一次）。

註 2：學校學區之範圍請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公告為準（含共同學區，不含自由學區與開放學區）。

下一步，列印「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表I-1)」



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掃描檔範例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表I-1)

學校名稱：123456 幸福市安康區平安國小

承辦人：陳伴人

聯絡電話：01-23456789

E-mail：123@mail.tw

項次	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資料		數量/內容	符合指標
一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類型	偏遠地區	
		全校班級數	6 (班)	
		全校學生人數	43 (人)	
		85年度至91年度是否曾獲本計畫補助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未受補助	
二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原住民學生人數	0 (人)	
		原住民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比率	0.00 (%)	
三	指標二：目標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A. 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1 (人)	符合指標二-(一) 符合指標二-(三)
		B. 隔代教養學生人數	0 (人)	
		C. 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學生人數	0 (人)	
		D. 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	12 (人)	
		E. 單(寄)親家庭學生人數	5 (人)	
		F. 目標學生人數(不含原住民身分)	16 (人)	
		G. 目標學生人數(含原住民身分)	16 (人)	
		目標學生佔全校學生比率(不含原住民身分)	37.21 (%)	
四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目標學生佔全校學生比率(含原住民身分)	37.21 (%)	
五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107年9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之中途輟學學生人數	0 (人)	
		107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	43 (人)	
		107學年度中途輟學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比率	0.00 (%)	
六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交通狀況： 無特殊交通狀況。		
承辦人： 承辦人 主任： 主任章 校長： 校長章				

列印時間：2019/7/4/ 15:23:38

列印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審查系統」



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掃描檔範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國中版

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表I-1)

學校名稱：**654321 幸福市安康區快樂國中**

承辦人：陳伴人

聯絡電話：01-234567

E-mail：123@mail.tw

項次	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資料		數量/內容	符合指標		
一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類型	偏遠地區			
		全校班級數	8 (班)			
		全校學生人數	149 (人)			
		85年度至91年度是否曾獲本計畫補助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未受補助			
二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原住民學生人數	0 (人)			
		原住民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比率	0.00 (%)			
三	指標二：目標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A. 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8 (人)	符合指標二-(一) 符合指標二-(二) 符合指標二-(三)		
		B. 隔代教養學生人數	6 (人)			
		C. 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學生人數	1 (人)			
		D. 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	41 (人)			
		E. 單(寄)親家庭學生人數	36 (人)			
		F. 目標學生人數(不含原住民身分)	75 (人)			
		G. 目標學生人數(含原住民身分)	75 (人)			
		目標學生佔全校學生比率(不含原住民身分)	50.34 (%)			
四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目標學生佔全校學生比率(含原住民身分)	50.34 (%)	符合指標三		
		國文成績待加強人數佔參加會考人數比率	40.00 (%)			
		英文成績待加強人數佔參加會考人數比率	70.91 (%)			
		數學成績待加強人數佔參加會考人數比率	58.18 (%)			
		社會成績待加強人數佔參加會考人數比率	30.91 (%)			
五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自然成績待加強人數佔參加會考人數比率	49.09 (%)			
		107年9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之中途輟學學生人數	0 (人)			
		107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	149 (人)			
六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107學年度中途輟學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比率	0.00 (%)	符合指標五-(二)		
		交通狀況： (二) 3. 學區內之社區距離學校5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學校。				
承辦人：		承辦人	主任：	主任章	校長：	校長章

列印時間：2019/7/4/ 15:13:12

列印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審查系統」



說明



1. 點選「列印本頁」
2. 將「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核章後掃描**，於「步驟3、上傳檢附資料」頁面上傳
3. 並前往「步驟2、申請補助經費」申請經費(或回學校端入口)。





步驟二、申請補助經費

10

- (一)依系統顯示之申請項目填報
- (二)開始填寫申請經費
- (三)(所有項目申請完後)列印「經費需求彙整表」



步驟二、申請補助經費

11

進入申請補助項目，系統會依據學校符合的指標，顯示可申請補助項目

以下為貴校符合的申請補助項目，選擇申請項目後，始得申請經費：

 申請	 不申請	補助項目
☒	☐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	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	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	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	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說明：

- 一、同時符合補助項目二及補助項目四之學校，得就【補助項目二：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擇一申請。
- 二、學校申請補助項目，補助項目三、補助項目五(購置交通車)、補助項目六，最多以二項為原則。

下一步，開始填寫申請經費



(三)列印經費需求彙整表

選擇申請項目 > 填寫申請經費 > 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表I-2)

您選擇申請的補助項目如下，請依各項目點選「填寫」開始填報：

項目名稱	填寫狀態	填寫經費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已填寫	填寫
補助項目二：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已填寫	填寫
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已填寫	填寫
補助項目五：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已填寫	填寫
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已填寫	填寫

說明：按鍵盤上的 F5，可重新整理頁面，更新填寫狀態。

下一步，列印「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表I-2）」



經費需求彙整表—掃描檔範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 (表I-2)

學校名稱：123456 幸福市安康區平安國小

學校類型：一般地區 / 班級數：32班 / 學生人數：600人

承辦人：陳伴人

聯絡電話：01-23456789

E-mail：123@mail.tw

補助項目名稱				申請補助數量及經費		
				數量	金額（元）	合計（元）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親職教育活動	經常門	2（場次）	23,448	25,248
		個案家庭輔導		9（人次）	1,800	
二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特色名稱：	經常門	-	-	-
			資本門	-	-	
三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經常門	-	16,000	85,000
			資本門	-	69,000	
四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特色名稱：發展原住民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經常門	-	415,935	415,935
			資本門	-	0	
五	補助交通不便學校交通車	補助租車費	經常門	-	-	116,200
		補助交通費		32（人）	116,200	
		購置交通車	資本門	-	-	
六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綜合球場：修建	資本門	-	600,000	750,000
		綜合球場：設備		-	150,000	
總 計						1,392,383
承辦人： 承辦人 主 任： 主任章 校 長： 校長章						



提醒！不是這裡！

(14)

填報申請狀態

填寫學校資料

填寫完成 ✓

經校長核章之檔案

1. [已上傳] 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表 I~1) ✓

2. [已上傳] 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 (表 I~2) ✓

補助項目填報及檔案上傳狀態 (僅列出貴校有申請的補助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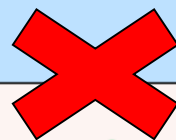
●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已上傳] 親職教育講座實施計畫 ✓

[已上傳] 家庭訪視實施計畫 ✓

經費已填寫 ✓

列印經費表



● 貴校已完成填報。 ✓

回學校端入口



提醒！不是這張！

(15)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經費表

● 本項目申請經費 21000 元

● 親職講座

- 預計辦理親職講座 2 場，參加人數 100 人，申請補助經費 5000 元。

項次	科目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經常門	鐘點費	內聘講師	時	800	2	1600	
2.	經常門	場地費	場地布置費	次	3000	1	3000	
3.	經常門	誤餐費	誤餐費	人	80	5	400	

● 家庭訪視

- 預計申請個別家庭訪視 20 人，共 80 人次，申請補助經費 16000 元。

前往其他頁面：[補助一](#) [補助二](#) [補助三](#) [補助四](#) [補助五](#) [補助六](#) [補助七](#)

關閉本頁

列印本頁



說明

16

1. 點選「列印本頁」
2. 將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核章後掃描**，前往「步驟3、上傳檢附資料」頁面上傳(或返回修改申請經費)。
3. 回學校端入口



步驟三、上傳檢附資料



上傳檢附資料

經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

1. [已上傳] 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表 I-1)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 [未上傳] 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 (表 I-2)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說明：



步驟三、上傳檢附資料

18

上傳指標界定調查表 / 經費需求彙整表 / 補助項目計畫

經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

1. [未上傳] 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表 I-1)

選擇檔案 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pdf

上傳

2. [未上傳] 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 (表 I-2)

選擇檔案 經費需求彙整表.pdf

上傳

上傳未核章之電子檔 (已核章之書面資料留校備查)

●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1. [未上傳] 親職教育講座實施計畫

選擇檔案 親職講座實施計畫.pdf

上傳

2. [未上傳] 家庭訪視實施計畫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說明 1：上傳完成後，請重新整理頁面，更新上傳狀態。

說明 2：填寫完經費後，才會開放上傳空間。

說明 3：檔案上傳格式限制為PDF檔案格式。

說明 4：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0 MB。

回學校端入口

檢視「填報申請狀態」



步驟三、上傳檢附資料

上傳檢附資料

經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

1. **[已上傳]** 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表 I-1)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 **[已上傳]** 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 (表 I-2)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上傳未核章之電子檔 (已核章之書面資料留校備查)

●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1. **[已上傳]** 親職教育講座實施計畫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 **[已上傳]** 個案家庭訪視實施計畫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 補助項目二：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1. **[已上傳]** 實施計畫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說明 1：上傳檔案完成後，請重新整理頁面，更新確認上傳狀態。

說明 2：已填寫經費概算表之補助項目，始開放檔案上傳空間。

說明 3：檔案上傳格式限制為PDF檔案格式。

說明 4：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0 MB。

完成填報作業



檢視 填報上傳狀態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審核結果檢視區



檢視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填報上傳狀態



檢視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縣市政府初審結果

(縣市政府初審將於 108年11月15日 完成後，始開放查詢)



檢視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部複審結果

(教育部複審將於 108年12月10日 完成後，始開放查詢)



檢視填報上傳狀態

 回首頁

檢視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填報上傳狀態

填寫學校資料

填寫不完全 ✖

經校長核章之檔案

1. [未上傳] 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表 I - 1) ✖

2. [未上傳] 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 (表 I - 2) ✖

補助項目填報及檔案上傳狀態 (僅列出貴校有申請的補助項目)

● 貴校尚未完成填報，請檢視是否有未填經費或未上傳檔案。 ✖



檢視填報上傳狀態



檢視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填報上傳狀態

填寫學校資料

填寫完成

經校長核章之檔案

1. [\[已上傳\] 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表 I - 1\)](#)

2. [\[已上傳\] 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 \(表 I - 2\)](#)

補助項目填報及檔案上傳狀態 (僅列出貴校有申請的補助項目)

●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已上傳\] 親職教育講座實施計畫](#)

[\[已上傳\] 家庭訪視實施計畫](#)

經費已填寫

[列印經費表](#)

● 補助項目二：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1. [\[已上傳\] 實施計畫](#)

經費已填寫

[列印經費表](#)

● **貴校已完成填報。**



補充說明



- ❖ 本市初審期間，請承辦人留意mail或電話通知。
- ❖ 本市初審委員會視各校填報狀況聯絡承辦人員修改等事宜，屆時，請各位協助配合。





補充說明



★如接獲修改通知，請於修改該單
項完成後，記得一併修正總表（指標
界定調查紀錄表. 補助項目經費需求
彙整表），並重新核章上傳。





報告完畢
敬請指導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年度一定要配合國教署要求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計畫申請說明
(含親職教育活動、個案家庭輔導方案)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今年計畫修正重點



- 一、計畫期程：由原配合「年度」，過渡到「學年度」，因此本次計畫需編列「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期程涵蓋：109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 二、推展親職教育經費，以編足1.5年，經費，如今年度額度 $\times 1.5$ 倍編列。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對象



-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詳細指標內容請詳見手冊P4-9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



- 親職教育活動：補助上限30,000×1.5元場次不限、每場最高補助15000元。
- 目標學生之個案家庭輔導：補助上限50,000×1.5元訪視個案數不限、每生每學期1-2次，二學期共2-4次，每次200元。

實施期程：

109 年 2 月 1日至110年7月31日





親職講座辦理內容常見問題



- 須以目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 為有效提升目標學生父母之親職效能，增進親子關係，學校親職教育活動，應力求多元化，其活動地點時間與方式應方便家長參與。
- 提醒：
 1. 辦理時間要方便家長參與。
 2. 非「班親會」中親職講座，非「才藝班」。





親職講座經費編列提醒



※保險費、資料袋、紀念品、宣導品及茶敘、點心費用、旅遊住宿門票康樂活動【如：親子旅遊、卡拉OK、露營、烤肉、自強活動、參觀旅遊、生態（文化、科技、尋根）之旅…】、才（技）藝表演、慶生會、學校校內運動會、表演會、成果發表會、各項（競）比賽、畢業典禮等經費**不予補助**。





親職講座計畫內容



- 一、依據
- 二、目標
- 三、實施對象
- 四、實施內容
- 五、實施方式
- 六、辦理日期、時間(先預訂)
- 七、辦理地點
- 八、預期成效
- 九、經費概算
- 十、核章(承辦、主任、會計、校長)





親職講座經費編列原則(一)



- 一、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未逾用餐時段者，不予補助參與家長之誤餐費。(用餐時段：中午 12 時 30 分或下午 6 時)。
- 二、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講師鐘點費，每場次最高時數，以假日白天3小時、夜間2小時為原則；場地費布置臺南市依學校規模，每場次原則最高補助 1,500 元，總計最高補助4,500 元。
- 三、不得編列茶水費、交通費。極偏、特偏及離島地區講師交通費、膳宿費得核實編列。
- 四、講義、印刷、教材、文件等經費，最高以總經費20%編列，屬於個人使用之材料、書籍費用每項最高以每人100元為限。
- 五、工作人員之餐費、加班費應擇一編列，每場次最高得編誤餐費10人次800元，加班費編列以總經費10%為限。
- 六、雜支最高以預算總經費6%編列。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親職講座經費編列原則(二)

- 七、場地(布置)費：依學校規模每場次1500元，以4,500元為限(台南市定：12班以下：每場次600元，13-24班：每場次1,000元，25班以上：每場次1,500元)。
- 八、不論辦理幾場次，申請概算請統一於一概算表內呈現。
- 九、外聘講師若須含補充保費，於網站自動計算後將金額於概算表填入單價與總價，專家學者每小時2,000元；與教育局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小時1,500元；內聘講師每小時1,000元(內聘不列補充保費)
- 十、雜支以親職講座總經費6%為限，訪視費概算無雜支，建議於網站填列各項經費後，勾選「申請雜支」後由網站自動計算出金額，再填列於申請計畫之經費概算表中。





親職講座經費編列原則(三)

項次	類別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1	鐘點費(含補充保費)	時				外聘講師
2	鐘點費	時				內聘講師
3	場地費	次				
4	講義文件費	人				
5	誤餐費(或加班費)	人				
6	雜支	式		1		
	合計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網站填列親職教育活動經費概算表

下拉式選單，選對鐘點費類別

每項皆點選經常門

項次	科目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經常門	鐘點費	內聘講師	時	800	1	800	
2	經常門	鐘點費(含補充保費)	外聘講師	時	1200	1	1223	
3	經常門	鐘點費(含補充保費)	外聘講師	時	1600	1	1631	
4	經常門	場地費	活動場地費	次				
5	經常門	誤餐費	誤餐費	人				
6	經常門	講義文件費						手動輸入
7	經常門	其他						不可單獨編列碳粉匣、資料夾等物品
8	經常門	其他						
9	經常門	其他						
10	經常門	雜支	☒ 申請雜支				219	

108年
已調為
1000
1500
2000

最後檢查網站與紙本計畫之經概表各項經費是否超過規定百分比，總金額是否一致，確認後再送出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個案家庭輔導方案」計畫內容



- 一、依據…
- 二、目標…
- 三、訪視對象：需有「個案名單」或「個案代號」（注意個資）
- 四、個案問題概述與探討：主要問題概述及探討可能引發問題之成因。
- 五、輔導策略：針對前述可能引發問題之成因所研擬之輔導策略。
- 六、訪視紀錄表：本年度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表（參閱計畫手冊P31）。
- 七、預期效益：執行本方案後所能達成之效益。
- 八、經費概算：項目填訪視費、單價200元、數量（人*次）、總價。
- 九、核章（承辦、主任、會計、校長）

務必要核章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個案家庭輔導方案」注意事項



- 對象須為目標學生，但不是所有目標學生都須訪視
- 須利用上班以外時間執行
- 每次訪視費200元，時間不限，也與加班費計算之薪點無關
- 每個個案訪視每學期最少1次，最多2次，每個個案一年申請最多2至4次
- 每個個案每次以補助1個訪視人員之訪視費用為限，若有行政人員陪伴建議用加班補休方式處理
- 不得支領誤餐費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若以電子檔上傳，姓名部分則需隱藏部分名字，例如：王○○。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親職講座經費編列小撇步(供參)

沒有編列加班費時：

- 先將確定經費列出(如鐘點費、場地費及誤餐費等)，鐘點費若含補充保費先在網站鍵入計算。
- 講義文件費以上述經費乘以27%為初估金額。
- 將以上各項經費鍵入網站經概表，勾選雜支即可得到雜支及總經費。
- 檢查講義文件費是否超過總經費20%。
- 無誤後即可填入計畫概算表。

編列加班費時：

- 先將確定經費列出(如鐘點費、場地費及誤餐費等)，鐘點費若含補充保費先在網站鍵入計算。
- 講義文件費以上述經費乘以27%初估金額。
- 加班費先確定人數計算出金額，(注意每小時薪點，依規定編列)，不要超過上述經費乘以15%。
- 將以上各項經費鍵入網站經概表，勾選雜支即可得到雜支及總經費。
- 檢查講義文件費是否超過總經費20%；加班費是否超過總經費10%無誤後即可填入計畫概算表。





經費計算範例

範例一：沒有編列加班費時

- 鐘點費(含補充保費) $2000\text{元} \times 6$ ，網站會跑出12230元
- 場地費以學校規模編列，24班3場次共1000元 $\times 3 = 3000$ 元
- 誤餐費編列3場次 $800\text{元} \times 3 = 2400$ 元
- 講義文件費以 $(12230 + 3000 + 2400) \times 27\% = 4740$ (找較好整除之相近金額)
- 鍵入網站勾選雜支得到雜支1343元及總金額23713元
- 檢查講義文件費是否超過總經費 $23713 \times 20\% = 4742\text{元}$ ($4740 < 4742$)
- 無誤後即可填入計畫概算表

範例二：編列加班費時，無誤餐費

- 鐘點費(含補充保費) $2000\text{元} \times 4$ ，網站會跑出12230元
- 場地費以學校規模編列，24班3場次共1000元 $\times 3 = 3000$ 元
- 加班費3場次共9人次， $200\text{元} \times 9 = 1800$ 元(不要超過 $12230 + 3000$ 乘以 $15\% = 2285$ 元)
- 講義文件費以 $(12230 + 3000 + 1800) \times 27\% = 4580$ 元(找較好整除之相近金額)
- 鍵入網站勾選雜支得到雜支1296元及總金額22926元
- 檢查講義文件費是否超過總經費 $22926 \times 20\% = 4585\text{元}$ ($4580 < 4585$)
- 檢查加班費是否超過總經費 $22926 \times 10\% = 2293\text{元}$ ($1800 < 2293$)
- 無誤後即可填入計畫概算表

● 特別叮嚀：若初審經費有修正，請同步修正網站金額及計畫經概表金額重新上傳計畫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

吉貝耍國小校長姜秋蘭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二：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吉貝耍國小)

注意事項



改變之處

- ❖ **標題：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 執行期程：109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 實施計畫：重新寫(不沿用108年度)**
 - 改以學年度，1.5年計畫
- 執行成效：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將作為補助**
 - 額度之參考

注意事項



改變之處

★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1. 1 2 班（含）以下每校最高補助15萬元
2. 1 3 班（含）以上每校最高補助30萬元
3. 分校分班最高補助12萬元

★發展原住民文化特色充實設備器材

1 0 0 人（含）以下22.5萬、超過1 0 0 人申請兩項特色45萬、分校分班15萬

注意事項



審查原則

1. 標題. 執行期程要正確(1.5年計畫)
109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2. 目標學生以占參與學生總數之50%
以上(計畫要呈現比率)
3. 寒暑假實施不得超過總時數30%

注意事項



審查原則

4. 不得編列茶水費、加班費
5. 交通費、膳宿費依主計法規核實列
6. 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學習扶助方案時間重疊
7. 國小中高年級及國中部不可利用社團動時間進行教學
8. 實施計畫(經概表)要核章

注意事項



您一定要知道

如何撰寫實施計畫(詳如範例)

1. 標題年度一定要正確: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切記)
3. 實施方式: 檢附課程表(很重要)

★要完整呈現節數及時間, 國小40分, 國中45分
注意:一定要在**課餘**時間(不得與課後輔導時間重疊、**晨光**時間或**導師**或**午休**不得列入)且注意放假及彈性上課日(參考學校行事曆或年曆)

注意事項

您一定要知道



4. 實施時間：每週上課時間須詳列日期及時段

(上課日須於放學後，**須注意**國小與國中放學時間不同，國小可排週三12:40以後，寒暑假及假日可從上午8點排起，上午不得超過4節，要考量休息時間)

5. 經費概算表：先上網填報後再複製到計畫

★鐘點費以節算，國中每節45分，國小每節40分

外聘：**400**元(倘因交通不便致師資難覓，得酌予編列至**600**元為限，偏遠最高**800**元為限)

內聘：國中**360**元、國小**320**元

注意事項



您一定要知道

6. 以編列鐘點費優先，倘僅含設備而未含鐘點費，則不予補助
7. 網路填報選擇鐘點費(含補充保費)
勿再用雜支勻支
8. 其他類別不可新增「雜支」，可勾選「雜支」，系統會自動加計**6%**
9. 器材維修得酌予補助，計畫需詳列器材購置年度與品項，器材維修及服裝租用費，不得超過總經費**20%**
10. 車資、膳食、住宿每生每天**200**元

注意事項



您一定要知道

再次提醒

★參加學生人數一定要填(目標學生)

★開學日、休業式、國定假日、評量日

放假日:2/28~3/1、4/2~4/5、6/25~6/28

10/1~10/4、10/9~10/11

調整上班:2/15、6/20、9/26

(合理性)

注意事項

您一定要知道



中華民國 109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2020 庚子年



●109年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節日補假、調整放假及調整上班說明表

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日期）	補（放）假	調整放假	調整上班
農曆除夕及春節 1/24（星期五）至 1/27（星期一）	1/28（星期二） 1/29（星期三）	1/23（星期四）	2/15（星期六）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4/4（星期六）	4/2（星期四） 4/3（星期五）	—	—
端午節 6/25（星期四）	—	6/26（星期五）	6/20（星期六）
中秋節 10/1（星期四）	—	10/2（星期五）	9/26（星期六）
國慶日 10/10（星期六）	10/9（星期五）	—	—

1 January	2 February	3 March	4 April	5 May	6 June	7 July	8 August	9 September	10 October	11 November	12 December
日一三三五六	日一三三五六	日一三三五六	日一三三五六	日一三三五六	日一三三五六	日一三三五六	日一三三五六	日一三三五六	日一三三五六	日一三三五六	日一三三五六
1 2 3 4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 2 3 4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 2 3 4 5 6 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 2 3 4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1 2 初十 十一	1 2 3 4 5 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 2 3 4 5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 2 3 4 5 6 7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 2 3 4 5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5 6 7 8 9 10 11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 3 4 5 6 7 8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5 6 7 8 9 10 11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3 4 5 6 7 8 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7 8 9 10 11 12 13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5 6 7 8 9 10 11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 3 4 5 6 7 8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6 7 8 9 10 11 12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4 5 6 7 8 9 10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8 9 10 11 12 13 14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6 7 8 9 10 11 12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廿九 三十 卅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29 30 31 初六 初七 初八	26 27 28 29 30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26 27 28 29 30 31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27 28 29 3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29 30 初八 初九	27 28 29 30 31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31 初九			30 31 十一 十二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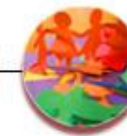
□ 上班日 □ 放假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 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 本辦公日曆表僅適用於政府行政機關，至於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的放假，原則上比照辦理。
軍人的放假，屬國防部主管權責，依該部規定辦理。
各級學校的學年度行事曆，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
民間企業人員的放假屬勞動基準法規範事項，依勞動部的規定辦理。
- 原住民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請至原住民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pc.gov.tw/>) 為民服務) 歲時祭儀專區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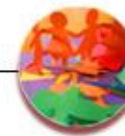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退件樣態

1. 標題、期程、年度、實施對象(參與學生 * 人， 參與目標學生 * 人， 目標學生參與比率 * %)錯誤
2. 缺行政組織職掌、目標學生名冊、課程表(日期有誤)
3. 經概和網路填報不同，未核章
4. 上課日遇補假日(備註說明:組訓活動期間，如因上課時間遇補休假、特殊原因或配合校內外活動需求，得另調整於課餘時段上課，**但上課總時數不變**)。
5. 鐘點費未編列補充保費，以**節**編列而非以**小時**
6. 課程表未寫課程內容及進度

注意事項



計畫範例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發展教育特色-「**」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二、目的：

三、實施內容：**

四、實施對象：參加學生人數*人，其中含目標學生*人，目標學生佔參加學生**%

五、實施方式：課程內容：如附件

六、執行期程：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七、行政組織職掌：

八、學生名冊：

九、預計效益：

十、經費概算表：

發展教育特色-「**」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鐘點費	節	400			外聘(含補充保費)
	節	320			內聘(含補充保費)
雜支	式				總經費 6%以內
總計					

十一、本實施計畫呈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

- (補助項目三)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補助項目五)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補助項目六)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

補助項目三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對象：符合指標一、三之一般學校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補助項目三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申請注意事項

- 一、提出前應經各領域小組充分討論，應註明設備對應之學習領域及用途後，不得購置消耗品或維修設備，經會議討論排定優先順序及檢附會議紀錄。
- 二、計畫內容宜包括：依據、目的、期程、執行策略、經費概算（應含設備品名、數量、規格、單價...等）及預期效益。





補助項目三

-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申請注意事項

三、申請補助項目，除應與教學直接相關外，請考慮「基本教學設備」之精神，並避免將多數經費集中於購置單一設備。

四、教學設備應以資本門（單價超過一萬元以上）為主，經常門為輔，不要以一式代表，應詳述設備品項內容。





補助項目三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申請注意事項

- 五、106-108 年度內已獲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 六、每校最高補助額度：6 班(含)以下15 萬元，7-12 班22.5萬元，13 班(含)以上30 萬元。
- 七、執行期程：109 年 2 月 1日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





補助項目三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申請時常見錯誤

- 一、會議紀錄**未檢附簽到表**，且**未依優先順序**填報。
- 二、經費概算表中，申請之品項**未與教學直接相關**；或**以1式填報未明列各品項內容**；或**未以資本門為主經常門為輔**；或過於**集中單一品項**（**單一品項數量過多，最多2台**）。
- 三、未於說明欄中**註明教學領域**、**內容物**、**規格**...等相關資料。





補助項目三

-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申請時常見錯誤

- 四、不建議之申請品項（依去年審核標準），如：
平板電腦、電子白板、廣播擴音設備、網路設備、印表機、球具、書櫃、設備移機費、黑板、防潮箱、實物投影機...等。
- 五、申請設備內容過於繁複，建議可採化零為整的方式申請，如：螢幕和主機以一組方式申請，並於說明欄中註明內容、規格...等。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

補助項目五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對象：符合指標五之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補助項目五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申請注意事項

- 一、凡獲本計畫補助汰舊換新學生交通車者，若車齡已逾十年，或行駛公里數達20 萬公里，確實不堪使用者，得申請繼續補助汰舊換新；若因少子化考量，亦可將車輛報廢，改申請補助學生交通費。（按85-91年度應汰舊換新交通車已於104 年度改善完成）
- 二、該鄉鎮未設有國中小，且學校處於交通不便地區者，仍依該校實施計畫及學生名冊審查。





補助項目五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申請注意事項

三、本計畫自 97 年度起核准補助學生交通費或租車費有案者，予以延續性補助。若因少子化因素學生數少時，**原補助租車費者，可改申請補助學生交通費**。

四、山地偏遠地區國中小，如因地理環境變化，客運車停駛，學生就學困難者，可申請補助學生交通費。





補助項目五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申請注意事項

五、申請汰舊換新交通車，**應先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確認，同意編列下列七項經費項目【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函並掃描附於實施計畫中】：**

- （一）司機薪津、（二）車輛養（維）護費、
- （三）油料費、（四）使用牌照稅、
- （五）燃料費、（六）車輛責任保險費、
- （七）乘客保險費。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補助項目五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申請注意事項

- 六、申請汰換新交通車之學校，**應先評估行車路線，並須符合公路監理單位之規範。**
- 七、各搭車路線學生名冊【**須註明學生戶籍地距離學校距離（公尺）**】
- 八、執行期程：
 - (一)租車費補助：**109 年2 月1 日至110 年7 月31 日**
 - (二)交通費補助：**109 年2 月1 日至110 年7 月31 日**
 - (三)交通車購置補助：**109 年2 月1 日至109 年12 月31 日**





補助項目五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申請時常見錯誤

- 一、**未檢附學生名冊**。
- 二、**未依個資法加以隱蔽**，姓名部分則需隱藏部分名字，例如：王○○
- 三、所檢附之學生名冊中距離欄以**乘車點至學校的距離**填報（名冊中學生所呈現的距離都是一樣），應填入學生戶籍地至學校的距離（**5000公尺以上為佳**，可用Google map約略估計距離）。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

補助項目六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對象：符合指標一、二、四之一般學校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補助項目六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申請注意事項

- 一、**85-91 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學校，**且符合**申請指標界定之一者，始得申請本項修繕經費。
- 二、申請場域是以**綜合球場為限**，其他場域請勿提出申請。
- 三、最高**60萬**（**修建40萬；設備20萬**），應**明列項目之單價、數量**，並審視其合理性，**勿以「球場維修工程一式」或「球場設備一式」**方式編列。





補助項目六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申請注意事項

四、計劃中應簡附綜合球場設施及設備損害現況之近照。

五、申請金額若超過10萬，應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招標採購，除施工、設備項目外，設計監造費、空污費...等招標項目亦應列入，說明欄中應詳述各品項詳細內容，如：大小，面積、尺寸、材質、規格...等。





補助項目六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申請注意事項

六、申請項目是以球場本身主體工程項目優先補助，在經費額度內，將視計畫合理性酌予補助周邊項目經費。

七、執行期程：**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補助項目六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申請時常見錯誤

- 一、未以綜合球場為主要申請補助場域。
- 二、申請項目未先以球場主體設施為主再擴充至附屬設施各項目逐一列出。
- 三、將非綜合球場主體設施或設備之品項列入，
如：盥洗室、器材室、遊樂器材、健身器材、
體育教學設備（球具、運動器材...等設施設備）...等。





補助項目六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申請時常見錯誤

四、申請項目僅以1式概括，未一一詳列出品項

（如：球場地面、劃線、排水溝管、設計監造費、空污費、籃球架...等）及其相關內容。

五、申請之各品項未於說明欄中詳述相關資料，如：

球場地面（含材質、面積）、阻隔網（材質、大小）、棚架（材質、大小）、排水溝管（材質、長度）、籃球架（材質）...等。





簡報結束

林鳳國小 陳榮宗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
教育優先區計畫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
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85320**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編印

教育優先區計畫 目次

第一部分 計畫內容-----	1
壹、計畫緣起.....	2
貳、計畫目標.....	3
參、計畫 指標及補助項目	3
一、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	3
二、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	3
三、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 對照表	15
四、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單價表..	16
肆、作業原則.....	17
伍、權責分工及作業期程	19
陸、配合措施.....	21
柒、效益評估.....	21
捌、未來展望.....	21
第二部分 申請規範-----	23
壹、指標界定調查與補助項目網路填報申請注意事項	24
貳、填報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26
一、各校填報作業流程.....	26
二、初審作業流程.....	27
三、複審作業流程.....	28
第三部分 學校及縣(市)政府申請填用表件-----	29
壹、學校填用報表	30
一、表 3-1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個案家庭輔導方案暨訪視紀錄表.....	31
二、表 3-2 各搭車路線學生名冊	32
三、表 3-3 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表	33
貳、縣(市)政府填用報表.....	34
一、表 3-4 縣市各國中小現有交通車彙整表	35
第四部分 附件-----	36
附件一、計畫沿革.....	37
附件二、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補助項目 審查原則.....	42
附件三、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範例.....	50
附件四、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51

第一部分

計畫內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壹、計畫緣起

政府遷臺以來，教育的普及，不但為經濟發展提供豐沛的人力資源，更為舉世矚目的臺灣經濟奇蹟，奠定了厚實的根基，而經濟繁榮、國民所得增加，也相對促使教育在量的擴充與質的提升方面，均有顯著的進展。尤其在國民教育方面，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國民中、小學適齡兒童平均就學率已近百分之百，衡諸世界各先進國家，實不遑多讓。

惟囿於臺灣地理環境殊異及社會環境的急劇變遷，造成了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產生城鄉教育失衡及少數弱勢族群未能受到積極照顧的現象。爰此，教育部曾於 83 年度補助臺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八億元，由於辦理績效良好，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開始審慎規劃，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並逐年檢討，依據實際狀況及需要，修訂指標及補助項目。101 年度建置線上填報審核系統，以簡化作業程序。爰此，賡續辦理本計畫，每年依實際執行狀況及法令規定略做修調，且更重視實質成效之獲致與提升。

近年來，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世界各國普遍出現貧富與城鄉差距逐漸加大的現象。國內部分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學生的教育問題更應受到重視。因此，將「照顧學習弱勢族群學生」之議題，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考量，致力追求卓越、公平及正義之教育，深信本計畫的持續推動，必能縮短城鄉教育差距，達成「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的理想。

貳、計畫目標

- 一、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 二、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
- 三、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 四、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 五、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

參、計畫指標及補助項目

一、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計有以下五項【內涵參閱 P.4~P.8】：

- (一)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二)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三)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四)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二、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計有以下六項【內涵參閱 P.9~P.14】：

-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二)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三)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四)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五)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六)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之指標及內涵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一-(一) 偏遠地區 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 40% 以上者。 一-(二) 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 20% 以上者。 一-(三) 一般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 15% 以上者。 一-(四) 全校學生中，原住民學生合計達 35 人以上者。
目標	1. 照顧原住民學生，建立溫馨社會。 2. 充實學校各項活動內涵，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改善 策略	1. 提供文化刺激，協助學生成長，奠定學習基礎。 2. 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
申請 說明	1. 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一-(一)、一-(二)、一-(三)】及人數界定【一-(四)】二類。 2. 符合指標界定一-(一)、一-(二)、一-(三)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四。同時符合補助項目二及補助項目四之學校，得就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或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擇一申請。 3. 符合指標界定一-(三)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4. 符合指標界定一-(四)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備註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占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二-(三)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但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後，合計人數占全校學生總數 30%以上者。
目標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自我成長。 2.達成社會正義及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改善策略	1.關懷每一位學生，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2.導正父母及社會民眾的價值觀念與教育態度，發揮學校教育效能。
申請說明	1.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二-(一)、二-(三)】及人數界定【二-(二)】二類。 2.符合指標界定二-(一)界定標準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3.符合指標界定二-(二)人數指標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4.符合指標界定二-(三)界定標準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備註	1.「寄親家庭」係指父母雙亡或失蹤，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 2.「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係指父母其中任一方與子女之親子年齡差距達 45 歲以上者。 3.「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定義：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該校前一學年度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任兩科成績列『待加強』之學生人數占全校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總人數比率達 50%以上者。
目標	1.增加學習弱勢學生學習之競爭力。 2.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改善 策略	1.提供學習領域小組教學設備，增進學生學習興趣。 2.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申請 說明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備註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係指 107 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途輟學學生人數，占 107 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之 3% 以上者。
目標	1. 找回中輟學生，輔導其完成國民教育。 2. 增進親子關係，變化學生氣質，提高適應能力，增進學習成就。
改善 策略	1. 提供多元學習活動，強化學生學習意願、激發學生潛能。 2. 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發展學生良好的適應行為。
申請 說明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備註	1. 通報有案之中輟學生，係指「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列管有案者。 2. 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係以「人」為單位，不以「次」為單位。若同一學生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多次中輟紀錄(即：中輟—復學—中輟—復學—中輟……)者，僅能計列一個人次，不能重複累計。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指標 界定	五-(一)符合行政院 107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67611 號函修正發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詳見 P.51)」離島地區之分級規定。 五-(二)偏遠交通不便學校係指經地方政府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學校所在鄉鎮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2.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站牌，達 5 公里以上者。 3.學區內之社區距離學校 5 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學校者。 4.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天少於 4 班次者。 五-(三)因合併停辦致學區幅員遼闊須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學校。
目標	1.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2.安定師生校園生活，提升教學績效。
改善 策略	1.協助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學校改善教學環境。 2.辦理親職教育、發展教育特色，增進學校教育功能。
申請 說明	1.符合指標界定五-(一)、五-(二)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2.符合指標界定五-(三)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3.107 年度符合指標五-(二)並申請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者，得賡續申請該補助項目之經費。
備註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之補助項目及內涵**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實施計畫(含目標、對象、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預期成效、經費概算表等項目)經審查核定後實施。 (二)學校申請本補助項目應依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經費概算，最高補助 12 萬元。辦理內容分目標學生之個案家庭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二大類，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最高補助 4.5 萬元，每場最高補助 1.5 萬元。加班費依加班費支給相關規定核發，編列時以總經費 10% 以內為限。 (三)利用上班以外時間執行「個案家庭輔導方案者」，得覈實編列輔導訪視費（每次訪視 200 元），每個個案訪視每學期最少乙次，最多兩次。 (四)雜支以不超過總經費 6% 內自由選填編列，紀念品、茶敘費用不得列支。 (五)補助項目審查原則詳見 P.42。
執行策略	(一)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目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對象，並應充分考量目標學生身心特性及家長需求，據以規劃執行方案。 (二)為有效提升目標學生父母之親職效能，增進親子關係，學校親職教育活動，應力求多元化，其活動地點與方式應方便家長參與。 (三)針對有學習適應困難或特殊行為之目標學生，學校應結合社會（區）資源，擬具「個案家庭輔導方案」，進行家庭訪視，並建立訪視紀錄表。格式請參閱 P.31（如表 3-1）：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個案家庭輔導方案暨訪視紀錄表。（為符應地方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學校得參照本補助項目執行策略及審查原則，自行設計表格或文件使用。） (四)親職教育活動、課程及輔導內容，請參閱部頒「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各項、指標二-(一)、二-(二)、指標三、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之界定標準者，始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應檢附資料	實施計畫（含目標、對象、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預期成效、經費概算表等項目）。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姓名部分需隱藏部分名字(例如：王 OO)，且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
執行期程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補助對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助，惟 12 班(含)以下學校每校最高補助 15 萬元，13 班(含)以上者，每校最高補助 30 萬元，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12 萬元。 (二)本補助項目不得列支加班費。 (三)補助項目審查原則詳見 P.43。
執行策略	(一)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學童或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藝能科取向為原則，並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條件。 (二)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三)申請本項經費，不得購置與特色無關之設備。 (四)每一特色應持續發展，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五)學校申請項目為 2 項者，應排定優先順序。 (六)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學習扶助方案之實施時間重疊。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二-(三)、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界定標準者，始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應檢附資料	實施計畫（含上課日期、時間、鐘點數、參加學生人數及經費概算表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姓名部分需隱藏部分名字(例如：王 OO)，且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
執行期程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補助對象	一般學校且符合下列指標：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106、107、108 年度已獲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每校最高補助額度：6 班(含)以下 15 萬元，7-12 班 22.5 萬元，13 班(含)以上 30 萬元。 (三)補助項目審查原則詳見 P.45。
執行策略	(一)申請補助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組充分討論後，提報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說明用途，並經核定後依規定辦理，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 (二)本項補助不得用於購置消耗品或修繕既有之設備設施。
申請條件	一般學校且符合指標一-(三)或指標三界定標準者，始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應檢附資料	1. 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2. 課程領域小組會議紀錄。
執行期程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

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全校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下之學校，最高補助 22.5 萬元。 (二)全校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之學校，以申請兩項特色為原則，最高補助 45 萬元。 (三)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15 萬元。 (四)補助項目審查原則詳見 P.46。
執行策略	(一)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應以發展本族群之特色為主，並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二)實施原住民文化教育之相關教學活動： 1. 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音樂、體育、舞蹈等傳承教學（同類型項目以一項為限）。 2. 實施母語教學。 3. 辦理原住民族群交流、城鄉交流、國際交流等教學活動。 4. 每一特色應持續發展，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三)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器材。 (四)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學習扶助方案之實施時間重疊。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界定標準者，始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應檢附資料	實施計畫（含上課日期、時間、鐘點數、參加學生人數及經費概算表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姓名部分需隱藏部分名字(例如：王 OO)，且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
執行期程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補助對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凡獲本計畫補助汰舊換新學生交通車者，若車齡已逾十年或行駛公里數達 20 萬公里，確實不堪使用者： 1.得申請繼續補助汰舊換新。 2.因少子化考量，亦可將車輛報廢，改申請補助學生交通費。 (二)該鄉鎮迄未設有國中小，且學校處於交通不便地區者。 (三)山地偏遠地區國中小，因地理環境變化，客運車停駛，學生就學困難者。 (四)依各校提報實施計畫擇一補助： 1.補助租車費（1.5 年補助）：搭車人數 26 人以上最高補助 60 萬元；搭車人數 10-25 人最高補助 31.5 萬元；搭車人數 9 人以下最高補助 10.5 萬元，核實補助。 2.補助交通費：非住宿生每生 1.5 年最高補助 18,000 元，住宿生每生 1.5 年最高補助 3,600 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費標準為限。 3.補助購置交通車：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22 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422 萬元；座位 10-21 人每輛最高補助 276 萬元；座位 9 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 100 萬元為原則，核實補助。 (五)補助項目審查原則詳見 P.48。
執行策略	(一)學校申請補助購置交通車，應先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確認，同意編列下列七項經費項目(請檢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函，並掃描附於實施計畫中)：1.司機薪津、2.車輛養(維)護費、3.油料費、4.使用牌照稅、5.燃料費、6.車輛責任保險費、7.乘客保險費。 (二)申請汰舊換新交通車之學校，應先評估行車路線，並須符合公路監理單位之規範。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五各項界定標準之一者。
應檢附資料	一、學校應檢附資料 1. 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2. 各搭車路線學生名冊【須註明學區內學生戶籍地至學校之距離】(如表 3-2)。 3. 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表（如表 3-3）。 二、縣市應檢附資料：縣市各國中小現有交通車彙整表（如表 3-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姓名部分需隱藏部分名字(例如：王 OO)，且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
執行期程	(一)租車費補助：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二)交通費補助：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三)交通車購置補助：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補助對象	一般學校且符合下列指標：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本項補助經費上限如下：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以補助綜合球場為限 綜合球場：修建 40 萬元，設備 20 萬元。 (二)已申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 (三)補助項目審查原則詳見 P.49。
執行策略	(一)整(修)建青少年及社區民眾多元化活動場所，以充實生活教育內涵，豐富學校教育活動。 (二)更新充實各項設備器材，增進該活動場所之使用率。 (三)規劃正當多元的休閒娛樂生活，有效發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實質效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教學效果。
申請條件	一般學校 85-91 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學校，且符合下列指標界定之一者，始得申請本項修繕經費。 (一)符合指標一-(三)或二-(一)之百分比界定標準者。 (二)符合指標四界定標準者。
應檢附資料	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執行期程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三、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對照表

符合界定標準者可申請之補助項目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指標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一-(一)	*			*		
	一-(二)	*			*		
	一-(三)	*		*	*		*
	一-(四)	*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二-(一)	*					*
	二-(二)	*					
	二-(三)		*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三	*		*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四	*	*				*
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五-(一)	*	*			*	
	五-(二)	*	*			*	
	五-(三)					*	

註：符合指標界定一-(一)、一-(二)、一-(三)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四。同時符合補助項目二及補助項目四之學校，得就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或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擇一申請。

四、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單價表

補助項目	補 助 單 價			備 註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經費總額最高 12 萬元。【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 4.5 萬元，每場最高補助 1.5 萬元】			
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12 班(含)以下學校每校最高補助 15 萬元。 13 班(含)以上者，每校最高補助 30 萬元。 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12 萬元。			
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6 班(含)以下每校最高 15 萬元。	7 至 12 班每校最高 22.5 萬元。	13 班(含)以上每校最高 30 萬元。	1.僅限一般學校申請。 2.本補助項目經費需求，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組充分討論後填報。
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全校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下，最高補助 22.5 萬元。 全校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之學校，最高補助 45 萬元。 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15 萬元。			全校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之學校，以申請兩項特色為原則。
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補助臨時性租車經費	補助交通費	補助購置交通車	申請交通車以採臨時性租車為原則，如確有實際需要，無法租車時，得申請購買交通車或補助交通費。
	1.5 年補助租車費：搭車人數 26 人以上最高補助 60 萬元；搭車人數 10-25 人最高補助 31.5 萬元；搭車人數 9 人以下最高補助 10.5 萬元，核實補助。	非住宿生每生 1.5 年最高補助 18,000 元，住宿生每生 1.5 年最高補助 3,600 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費標準為限。	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22 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422 萬元。座位 10-21 人每輛最高補助 276 萬元；座位 9 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 100 萬元為原則。	
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綜合球場			1.僅限一般學校申請。 2.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以補助綜合球場為限
	修建 40 萬元。		設備器材 20 萬元。	

肆、作業原則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日期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
- 二、教育優先區計畫採線上填報申請及審查(網路填報申請注意事項詳見 P.24~ P.28)，其作業原則如下：

(一) 指標調查

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附設國中、小及分校、分班)應全面辦理指標調查，無論是否符合指標，均須上網填報相關資料，以利彙整。

(二) 申請補助

1. 學校申請作業

凡符合教育優先區指標界定之學校，應召集相關處室及人員，參照各指標之目標、改善策略及可申請補助項目之內涵，充分討論後（會議紀錄除另有規定應檢附外，其餘留校備查），視學校需求及規定，提出申請補助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作業期程規定期限內，邀集學者專家或經驗豐富之教育人員組成初審小組，協助初審轄內各國民中小學的補助項目申請計畫，並視需要實地勘查，且依各直轄市、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3. 教育部複審

由教育部組織審查小組，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之補助項目申請計畫。必要時，召開複審會議得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派員列席說明。複審結果於線上公告，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申請學校，應於109年1月31日前，依據複審意見修正計畫（含經費概算表），並上傳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之「教育部複審後修正計畫上傳區」。

三、追蹤列管考核

- (一) 依據作業流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後，確認所屬申請學校上傳修正後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完竣後，列印「各校修正後計畫上傳校數統計表」經局(處)長核章後，掣據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領第一期經費，並即刻轉知各校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研訂管考辦法，組成管考小組，並依本部成效評估系統，積極督導各校執行各項計畫，並上網填報經費核結及辦理成果。

伍、權責分工及作業期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期程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108 年 7 月 10 日前，成立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工作小組，召開相關會議，研商計畫草案。 2. 108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草案之修訂。 3. 108 年 8 月 1 日前，核定公布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各校。 4. 108 年 8 月 15 日前，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會。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將所屬國民中小學、高中附設國中及分班分校名單更新彙整寄至本計畫工作小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各國民中小學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
↓		
三	各國民中小學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校內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工作小組會議，並完成學校申請補助項目線上填報作業。
↓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進行學校催收作業。 2. 108 年 10 月 28 日確認所屬學校完成申請補助項目線上填報作業。 3.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學校申請補助線上初審作業。
↓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國民中小學	1. 10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需求計畫複審作業。 2. 108 年 12 月 13 日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學校上網檢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複審結果。如有疑義，請提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彙整。 3. 108 年 12 月 25 日前，教育部召開審查結果說明會。 4.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學校依據複審意見，修正需求計畫及調整經費概算表。 5. 109 年 1 月 31 日前，申請學校應確實依據複審意見，修正需求計畫（含經費概算表）並上傳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之「教育部複審後修正計畫上傳區」。
↓		
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109 年 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後補助需求彙整。 2. 109 年 1 月 31 日前，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

↓		
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 109 年 2 月 23 日前，學校將依複審意見修正後之計畫與經費概算，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確認所屬申請學校有上傳修正需求計畫(含經費核定表)。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後，上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列印「各校修正後計畫上傳校數統計表」經局(處)長核章後，掣據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領第一期經費，並即刻轉知各校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
↓		
八	各國民中小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執行期程：109 年 2 月至 110 年 7 月底。 (1)109 年 8 月底前，辦理完成-「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2)109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成-「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之『交通車購置補助』」、「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3)110 年 7 月底前，辦理完成-「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之『租車費補助』及『交通費補助』」。 2. 核定各補助項目之經費，均應按計畫執行。 3. 辦理本計畫核定之各項工程、設備購置、各項活動，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請(付)款。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促所屬學校定期上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填報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經費核結」及「辦理成果」。 5. 110 年 9 月 15 日前，學校應繳交成果報告，並上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列印「學校經費核結表」經校長核章後，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費核結，如有餘款，應依規定繳回。 6.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各校所繳交之成果報告，並上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列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補助項目經費核結總表」及「各校各補助項目經費核結一覽表」經局(處)長核章後，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副知本計畫工作小組)辦理經費核結。
↓		
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落實計畫之執行。 2. 110 年 10 月底前，辦理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果彙整。

陸、配合措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教育優先區計畫審查小組」，對各國民中小學提報之年度計畫及需求數，進行實地勘查及初審工作。

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

三、管制作業進度，並核轉各項補助款。

（一）建置各國民中小學有關本計畫之資料，以利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執行與檢討。

（二）本計畫於 109 年 1 月底前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請督促所屬申請學校上傳修正後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完竣後，列印「各校修正後計畫上傳校數統計表」經局(處)長核章後，掣據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領第一期經費，並即刻轉知各校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

（三）督導與查核各國民中小學執行本計畫之進度與績效，督促學校應定期上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填寫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經費核結」及「辦理成果」，並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經費核結，如有餘款，應依規定繳回。

四、配合本計畫成效評估系統，彙整本計畫之執行成果備查，於 110 年 9 月底前上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複核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各學校「經費核結資料」，並完成縣市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與管考核結。

柒、效益評估

一、各學校除應依本計畫指定期限，上網填報本計畫之經費核結與辦理成果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增加學校定期填報次數及期限，以檢視學校執行成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考本計畫學校自評表及縣市自評表研訂「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果訪評計畫」，就各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自行實施客觀的整體評估。

捌、未來展望

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係本諸「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公平正義」之精神，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擬訂適當的教育支援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計畫目標。因此，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正顯示我國國民教育政策，已朝向「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理想境界邁進。

教育理想目標是政府與人民所共同追求的，惟教育策略與方法卻是多元而富有彈性，教育部秉承「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致力於「教育均等、教育正義」目標的實現，除積極爭取國民教育經費之編列外，更關注於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有效發揮經費補助的實質效益，希望每一分錢、每一分努力都有助於學生的學習與成長，使教育優先區計畫有助教育環境的改善與學習效果的提升。展望未來國民教育的發展，面對教育多元化、自由化的趨勢，教育優先區計畫將朝向六大方向邁進：

- 一、積極充實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內涵。
- 二、積極提升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
- 三、積極整合教育優先區的多元化資源。
- 四、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教育支援策略。
- 五、提升相對弱勢兒童之基本學習能力。
- 六、逐年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策略。

第二部分

申請規範

壹、指標界定調查與補助項目網路填報申請注意事項

一、召開說明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召開說明會，將指標界定標準、補助項目內涵及網路填報操作方式(請參考網站上之操作手冊)等詳加說明。

二、系統操作人員設定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指定國教科(課)或主管業務單位人員負責本計畫填報及審查作業。
- (二)各學校應指定處室主管一人負責彙整本計畫各項資料，並上網統一填報。
- (三)前項人員第一次登入時，應先進行密碼變更並填寫負責人員之基本資料，以利各項聯繫工作。

三、指標界定調查

- (一)各校務必依指標界定標準所須資料，詳實調查後，依網路指引填入各項資料，除系統指定上傳者外，相關學生名冊留校備查。
- (二)學校填報之指標界定調查資料，不得浮報或捏造事實，且應於填畢指標資料後，於網站上列印「**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參照系統表 I-1)**」，經校長核章後，轉成電子檔案於申請首頁上傳。

四、補助項目申請

- (一)請各學校確實依網路指引填入補助項目申請，並上傳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後，於網站上列印「**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參照系統表 I-2)**」，經校長核章後，轉成電子檔案於申請首頁上傳。(經系統判別無法申請任何補助項目，此報表免上傳)
- (二)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應核實檢討其確有「需要性」及「急迫性」，針對符合指標之對應補助項目，依據學校的條件與需求，召開學校相關人員會議，協商決定符合之補助項目提出申請(會議紀錄應留存備查)。
- (三)每校申請補助項目，硬體項目(補助項目三、五、六)最多以二項為原則，軟體項目(補助項目一、二、四)依各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申請。
- (四)各校所申請之補助經費，執行期程如下：
 - 1.**109** 年 8 月底前，辦理完成-「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2.109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成-「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之『交通車購置補助』」、「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3.110 年 7 月底前，辦理完成-「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之『租車費補助』及『交通費補助』」。

(五)經核定受補助學校，應依照本部審查小組之審查意見，修訂計畫及經費概算並上傳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且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核備後實施。經費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報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同意，不得有改分配或調整補助項目內容事宜；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嚴予列管」。

(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若以電子檔上傳，姓名部分則需隱藏部分名字，例如：王○○。

五、初審及彙整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本專案人員，於初審進行前，應上網填寫初審審查人員資料，並完成審查權限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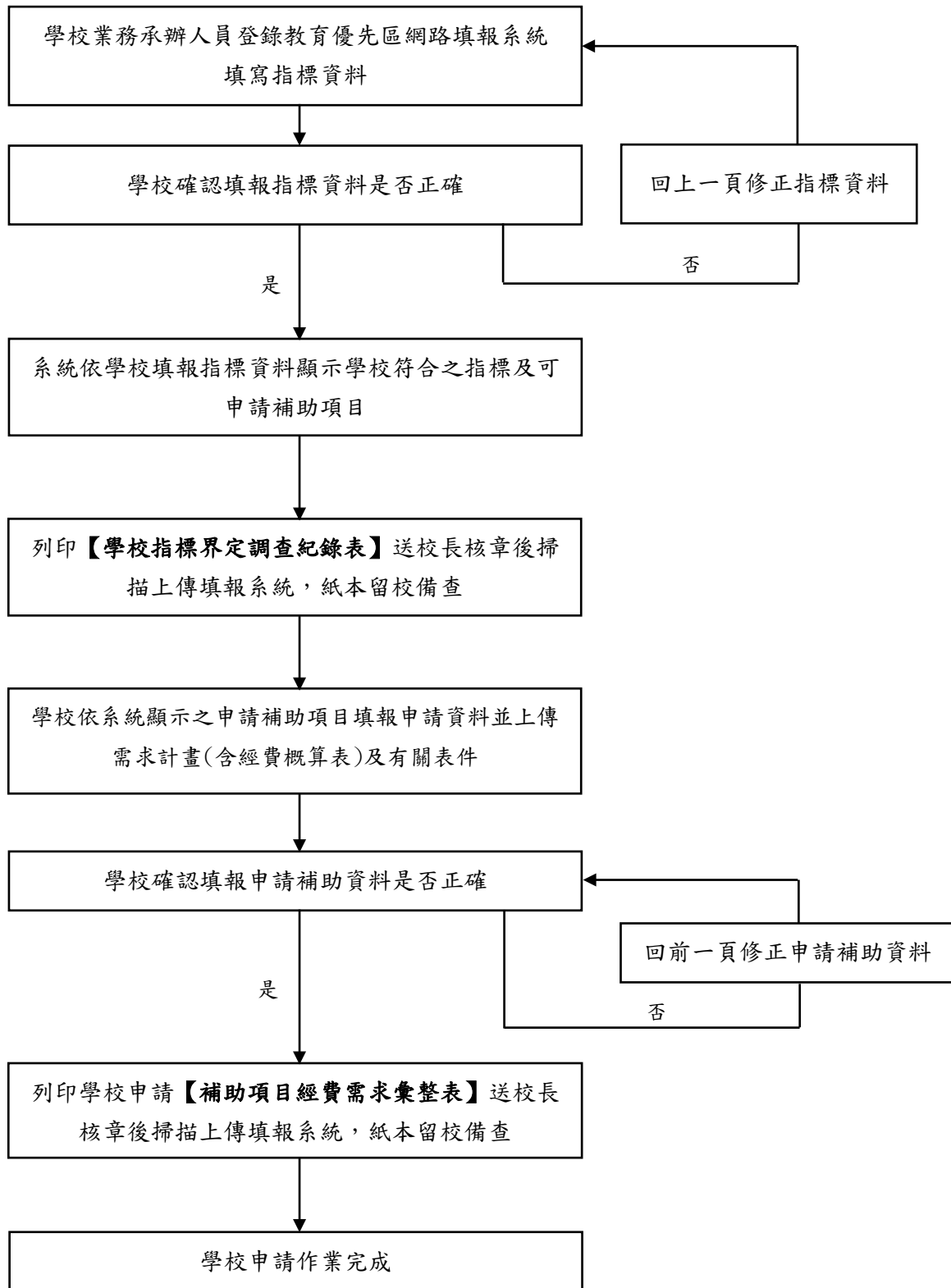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本權責組織初審小組，上網審核各學校申請計畫，並簽註審核意見。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本專案人員應於初審完成後，於期限內上網列印【補助項目經費彙整表(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經費彙整表)】及【指標界定調查結果彙整表】，經教育局(處)長核章後掃描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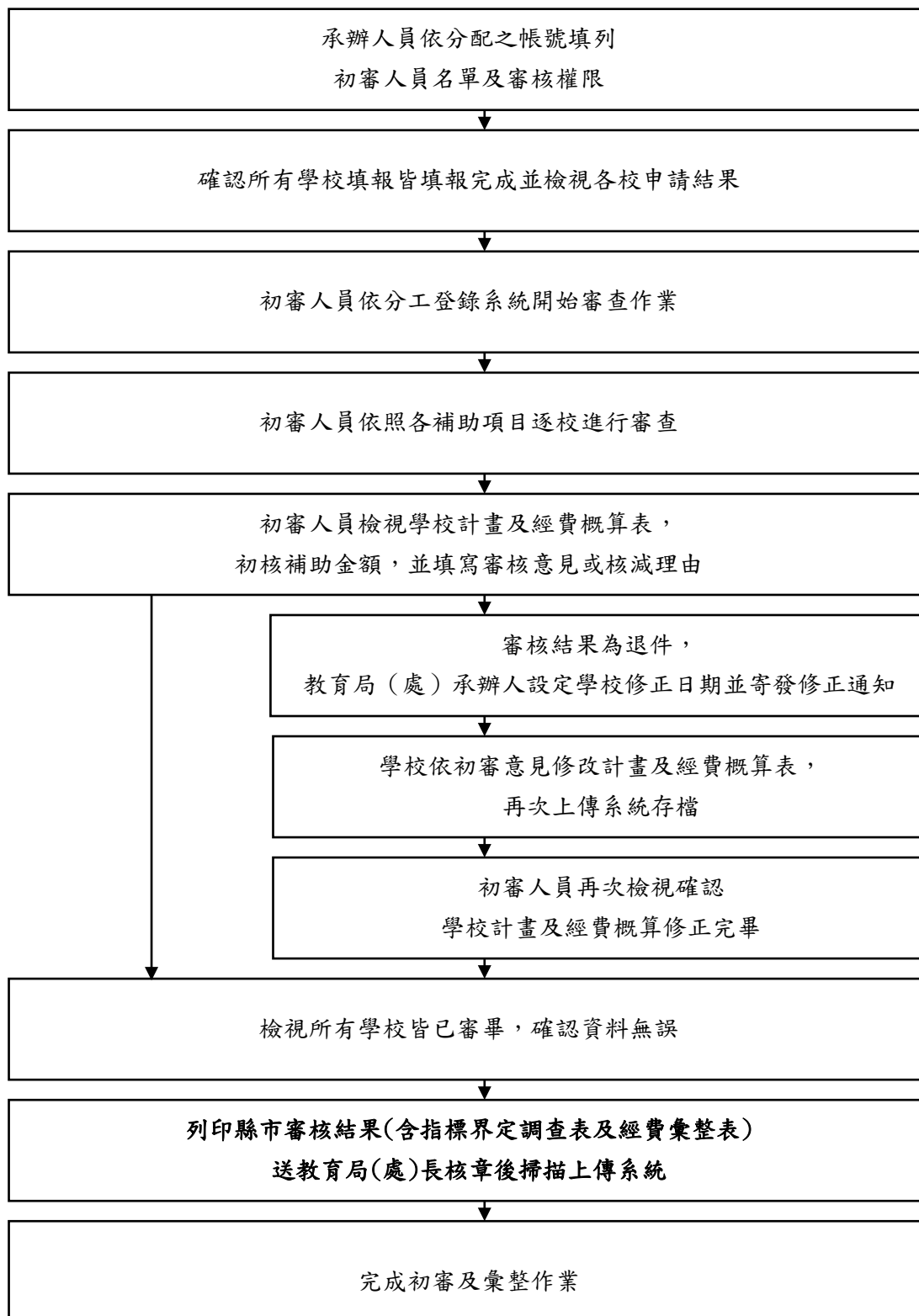
(四)如有申請交通車、租車費或交通費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再核對並檢附【縣市各國中小現有交通車彙整表】，並提供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編列交通車相關經費之同意函」。

貳、填報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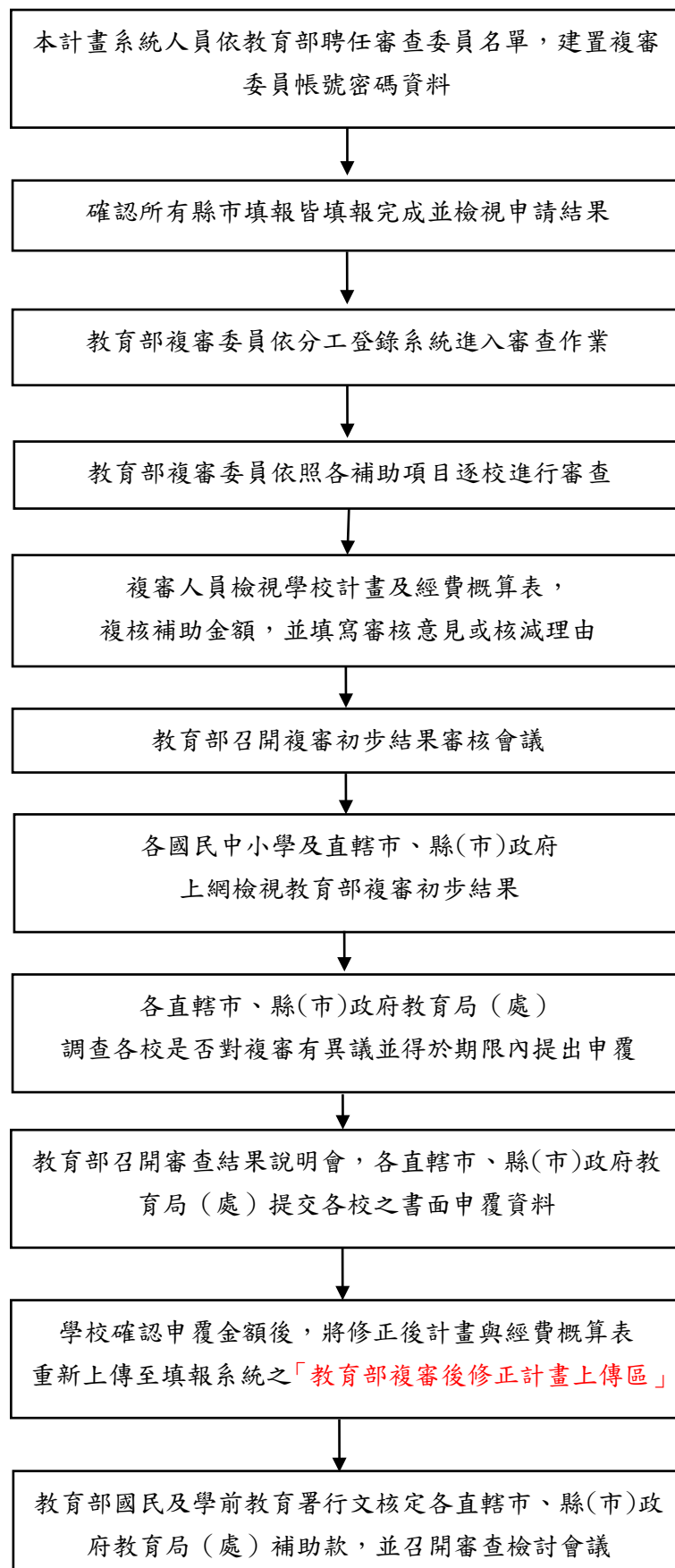
一、各校填報作業流程



二、初審作業流程



三、複審作業流程



第三部分

學校及縣(市)政府 申請填用表件

壹、學校填用報表

表 3-1

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個案家庭輔導方案暨訪視紀錄表

學 校 名 稱				
受 訪 學 生 代 號				
個案家庭輔導方案	項 目	說 明		
	個案問題概述與探討： 目前主要問題概述及探討可能引發問題之成因。			
	輔導策略： 針對前揭引發問題成因，研擬有效之訪視輔導策略。			
	預期效益： 研訂預計能達成的成效。			
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	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 家庭輔導訪視過程與達成目標之敘述	第一次訪視	第二次訪視	第三次訪視
	執行成效檢討與分析： 檢討訪視達成的效益，並分析利弊得失。			
	訪視者簽名			
	訪視日期時間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__時__分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__時__分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__時__分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備 註	(1)本表應依申請補助個案數量逐案填寫，並於申請補助經費時檢附。 (2)為符應地方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學校得參照本補助項目執行策略及審查原則，自行設計表格或文件使用。 (3)撰寫內容請勿出現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全名，並留意勿逾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表3-2

(學校填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各搭車路線學生名冊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國民 學				
學校類型： ☐ 一般 ☐ 非山非市 ☐ 偏遠 ☐ 特偏 ☐ 極偏					
編號	年級	搭車學生姓名	戶籍地之村、里、部落名稱	戶籍地與學校距離(公尺)	搭車路線
1		王○○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請寫出搭車學生戶籍地之村/里/部落名稱，姓名僅顯示姓氏，名字則以○○表示，不得顯示全名，例如：王○○。詳細名冊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

表3-3

(學校填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 學										學校代碼：		
編號	車牌號碼	廠牌 類 型	排氣量 (c. c.)	乘客數 (座)	購 置 日 期	購 置 經 費 (元)	經費來源	行駛里程 (k m)	實際搭 乘人數	目前車況		備註
										已使用年數	堪用/不堪用	
										☐ 15年以上 ☐ 10-14年 ☐ 未滿10年	☐ 堪 用 ☐ 不堪用	
										☐ 15年以上 ☐ 10-14年 ☐ 未滿10年	☐ 堪 用 ☐ 不堪用	
										☐ 15年以上 ☐ 10-14年 ☐ 未滿10年	☐ 堪 用 ☐ 不堪用	
										☐ 15年以上 ☐ 10-14年 ☐ 未滿10年	☐ 堪 用 ☐ 不堪用	
										☐ 15年以上 ☐ 10-14年 ☐ 未滿10年	☐ 堪 用 ☐ 不堪用	

※依據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貳、縣(市)政府填用報表

表3-4

(縣市填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縣市各國中小現有交通車彙整表

縣(市)：													
編號	車牌號碼	使用學校	廠牌類型	排氣量 (c. c.)	乘客數 (座)	購置日期	購置經費(元)	經費來源	行駛里程 (k m)	實際搭 乘人數	目前車況		備註
											已使用年數	堪用/不堪用	
											☐ 15年以上 ☐ 10-14年 ☐ 未滿10年	☐ 堪 用 ☐ 不堪用	
											☐ 15年以上 ☐ 10-14年 ☐ 未滿10年	☐ 堪 用 ☐ 不堪用	
											☐ 15年以上 ☐ 10-14年 ☐ 未滿10年	☐ 堪 用 ☐ 不堪用	
											☐ 15年以上 ☐ 10-14年 ☐ 未滿10年	☐ 堪 用 ☐ 不堪用	
											☐ 15年以上 ☐ 10-14年 ☐ 未滿10年	☐ 堪 用 ☐ 不堪用	
											☐ 15年以上 ☐ 10-14年 ☐ 未滿10年	☐ 堪 用 ☐ 不堪用	

※依據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

承辦人：

科長：

處(局)長：

第四部分

附件

計畫沿革

自 82 年度起，教育部對地方政府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核計方式，採依據各縣市國民中小學之「人事費（教職員數）、學校數及班級數」占全省總數比例的平均值為核算補助經費額度之標準。此一核算標準，雖能針對各縣市現階段辦理國民教育所面臨的問題特性，謀求較為合理公平的經費補助原則，實施多年以後，亦尚能獲得各縣市政府一致的支持與肯定。但此經費補助方式對於解決城鄉教育差距或某一地區特有的教育問題而言，顯然仍有所不足，因此，位處偏遠、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學齡人口逐漸流失、教師流動率過高...等等文化不利地區的學校，其改善或解決既存問題所需的資源無法充分獲得解決，致使當地教育水準難以迎頭趕上，而形成所謂「國民教育的暗角」。

爰此，教育部於 83 年度補助臺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八億元，針對具有：「地震震源區或地層滑動區」、「地層下陷地區」、「山地及離島地區」、「試辦國中技藝教育中心」及「降低班級人數急需增建教室」等五項指標（特殊問題）之學校予以專款補助，用以改善師生安全衛生及健全身心發展的教育環境，並充實其教學設備，期能營造更為合適的教育條件，進而達成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

沿承 83 年度教育優先區的試辦經驗，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開始審慎規劃，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並擬訂十項教育優先區指標。此十項指標為：「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離島或特殊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隔代教養及單（寄）親家庭等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等。至 87 年度止，本計畫第一階段（85—87 年度）執行完畢，88 年度針對第一階段之計畫內容，參考學術單位之研究及執行效益訪視評估之結果，並依據本部編列經費額度與既定之施政目標，整體考量將指標及補助項目予以修訂，刪除「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及「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三項指標，保留七項指標。

89 年度因受九二一地震影響，部分經費移做震災復建之用，將其中部分項目停止執行。91 年度彙集各縣市實際執行情形及意見，訂定修訂原則如下：一、指標界定部分：(一) 酌予降低人數及百分比指標門檻、(二) 指標欠明確者予以重新調整界定。二、補助項目部分：依地方實際需求，將原有八項補助項目，調整為十項補助項目，並訂定執行優先順序。

92 年度降低指標門檻，將外籍配偶子女納入指標界定範圍內，並刪除「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指標，同時新增補助項目「充實學校基本設備」。

93 年度再將「大陸配偶子女」列入指標，同時為貫徹本計畫之精神，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新增「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指標項目。

94 年度針對「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指標，將與原住民屬性不同之「低收入戶學生」抽離，納入「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之指標內。

95 年度因外籍、大陸配偶子女已有專案補助，僅小幅修訂，故將「外籍、大陸配偶子女」部分，自「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之指標中刪除。且因學齡人口減少已為當前之普遍趨勢，因此亦將「學齡人口嚴重流失之學校」之指標刪除。

96 年度在指標方面，未作大幅修正。惟補助項目之「學習輔導」，經檢討後，發現與本部攜手計畫及課後照顧方案性質相近，因此，予以整合，力求在公平、公正之原則下，使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同時並增列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學習輔導，使實施方式更趨靈活；如遇師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惟在各縣市受理計畫申請時，發現學習輔導與攜手計畫整合後，部分一般地區及都會地區原住民比率占 40% 以上學校，在 95 年度原可申請學習輔導，96 年度優先區計畫却無法申請，因此，本部在受理申請時，及時予以補救解決。

基於上述原因，97 年度遂將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納入指標一-(一)修正為：「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占全校學生總數 40%以上」；另有鑑於新住民子女比率逐年增加，加強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及發展學校教育特色，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機會已刻不容緩，因此將新住民子女納入指標二修正為：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在 91 年度以前，本部對偏遠交通不便學校，逐年所補助購置之交通車，大都已逾使用年限，亟需汰舊換新，另部分學校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為方便學生上下學，基於學校位處偏遠，確屬實際需要，增列補助項目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98 年度為配合政府提供社區兒童及青少年活動場所之政策，乃參照 91 年度以前本部曾辦理多年之補助項目「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內涵，並配合當前需要，重新研修後納入當年度補助項目。

99 年度在指標及補助項目內涵方面，因考量民國 101 年將全面檢討調整，故未作大幅修正。爰依 98 年度訪視結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與學校建議事項，綜合修正如下：(一)部分指標因門檻過低，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眾多，稀釋補助經費，影響計畫預期效益，已作適度調整。(二)親職教育之實施略顯僵化，績效不彰，已檢討由各校因地制宜，擬訂具體活潑多元教育功能之實施計畫憑核。(三)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將依實際使用情形嚴審核實補助，對住宿率不高或已不堪修復使用者，應力求改善，以避免設備閒置、資源浪費情形。(四)「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二項計畫，因整體經費考量，其申請條件及內容予以限縮。

100 年度因考量地方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改及本計畫預算大幅短少之情形，爰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行「101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評估指標、補助項目及成效評估之研究」。100 年度暫維持原計畫內容，惟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項目五、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項目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等項暫不予補助；補助項目十、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僅補助綜合球場。

101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六項維持不變，補助項目則刪除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與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等二項；另外，為了簡化申請作業程序，101 年度建立網路線上填報審核系統。

102 年度將原「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併入國民中小學學生補救教學方案辦理，各指標予以保留。並繼續採線上填報及審核作業，以符應節能減碳、提高行政效率政策。

103 年度將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經費總額最高 7 萬元。

【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 2 萬元】改為「最高補助 2 場，每場 1 萬元，共 2 萬元」。補助項目五：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原為：「100 人(含)以下，最高補助 12 萬元；超過 100 人，最高補助 25 萬元；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10 萬元。」改為「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8 萬元。」備註部分新增說明文字：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限一至二項。

104 年度因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故增加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補助參考指標及內容，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指標界定為：該校前一學年度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任兩科成績列「待加強」之學生人數占全校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總人數比率達 50%以上者。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特色」、補助項目五「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改為得一次申請三年計畫，以使學校特色發展得以延續。

105 年度除沿用線上填報審查系統外，並改以前一年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匯入學校師生資料作為指標審核依據，以簡化學校填報流程。

106 年度起因資料庫建立所需，承辦學校需重新填報學校師生資料，以利申請作業程序遂行。另補助項目三：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頒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故予以刪除本項補助項目，連動影響之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亦隨之刪除。

符合指標界定一-(一)、一-(二)、一-(三)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三、四、六。惟同時符合補助項目二各指標之學校，可就補助

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擇一申請。

107 年度考量部分非屬上開宿舍作業要點補助對象，但符合原補助項目「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指標之學校，無法申請學校宿舍相關補助。基此，恢復「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項次改列為補助項目七)補助項目，惟若符合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仍依上開宿舍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不得透過教育優先區計畫管道申請，以避免經費重複補助。此外配合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做下列調整：(一)學校申請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經審核通過，即不可再申請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二)因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期程為二年，故將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特色」、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改為一次申請二年計畫，以使學校特色發展得以延續，並與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期程相符。

108 年度配合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與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修正「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指標界定文字內容為：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 40%以上；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一般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 15%以上。此外因應各學校屢次反映補助經費不足額之問題，為符應教育實務現場之需求，本年度調整部分補助項目之執行期間與補助額度如下：(一)補助項目一執行期程延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活動經費總額最高 8 萬元【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 3 萬元，每場最高補助 1.5 萬元】。(二)補助項目二經費調整，改為「12 班(含)以下每校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13 班(含)以上者最高補助 20 萬元，分班分校則為 8 萬元」。(三)補助項目四經費亦調整為「全校學生人數 100 人(含)以下，最高補助 15 萬元；超過 100 人之學校，最高補助 30 萬元(但以申請兩項特色為原則)；分校分班則為 10 萬元」。(四)補助項目五之補助購置交通車則修正為「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9 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 100 萬元，10-21 人為 276 萬元，22 人以上最高可補助 422 萬元」。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補助項目審查原則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審查原則

- 一、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目標學生家長為主要對象，辦理內容與方式依核定計畫辦理，且必須考量家長參與的方便性與接受程度。
- 二、親職教育活動經費每場次最高補助 1.5 萬元，最高補助 4.5 萬元；計畫內容應包含目標、對象、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預期成效、經費概算表等項目。
- 三、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未逾用餐時段者，不予補助參與家長之誤餐費，其誤餐費最高以總經費 20% 編列。
(用餐時段：中午 12 時 30 分或下午 6 時)
- 四、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講師鐘點費，每場次最高時數，以夜間 2 小時、假日白天 3 小時為原則。
- 五、場地費布置依學校規模，每場次原則補助 1,500 元，最高補助 4,500 元。
- 六、不得編列茶水費；交通費、膳宿費依主計法規核實編列。
- 七、講義、印刷、教材、文件等經費，最高以總經費 20% 編列，屬於個人使用之材料、書籍費用每項最高以每人 100 元為限。
- 八、工作人員之餐費、加班費應擇一編列，每場次最高得編誤餐費 10 人次 800 元，加班費編列以總經費 10% 為限。
- 九、目標學生之個案家庭訪視費最高補助 7.5 萬元。利用上班以外時間執行個案家庭輔導方案，得覈實編列輔導訪視費，每次訪視費 200 元，每個個案訪視每學期最少 1 次，最多 2 次。另實施個案訪視輔導，每個個案每次以補助 1 個訪視人員之訪視費用為限，不得支領誤餐費。
- 十、擬具「個案家庭輔導方案」之要項如下：
 - (一) 明確的訪視對象：需有「個案名單」或「個案代號」。
 - (二) 個案問題概述與探討：目前主要問題概述及探討可能引發問題之成因。
 - (三) 輔導策略：針對前述可能引發問題之成因所研擬之輔導策略。
 - (四) 訪視紀錄表：本年度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表。
 - (五) 預期效益：執行本方案後所能達成之效益。
- 十一、保險費、資料袋、紀念品、宣導品及茶敘、點心費用、旅遊住宿門票康樂活動【如：親子旅遊、卡拉 OK、露營、烤肉、自強活動、參觀旅遊、生態（文化、科技、尋根）之旅...】、才（技）藝表演、慶生會、學校校內運動會、表演會、成果發表會、各項（競）比賽、畢業典禮等經費不予補助。

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審查原則

- 一、發展教育特色以多元化、藝能科為取向，偏屬知識性學科不予補助。
- 二、每一特色應持續發展，計畫內容宜包括：目的、實施日期及時間、全校人數、參與對象與人數（目標學生以占參與學生總數之 50%以上為原則）、行政組織職掌、課程表(應有進程及專業內涵，非個別練習、團體練習)、學生名冊（注意個資及註明目標學生類別）、預計效益、經費概算(含品名、數量、規格、單價)、歷年績效等。
計畫需呈現：日期、週次、時間、進度內容、任課教師(外聘或內聘)，合計週次及節數，並以表格呈現之。
- 三、應鼓勵目標學生參與特色學習，並於計畫中標示人數、參與比率。
- 四、本項經費為 1.5 年期計畫，經費編列應顧及合理性及持續性。除鐘點費及雜支外，其他經費項目應考量每年計畫內容予以酌修，俾符合本項目精神。
- 五、教育特色以普遍實施為原則，著重在平時(學期中)訓練，若需於寒暑假實施，不得超過總時數 30%。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目標學生學習之方案為範圍，並考量計畫完整性、重要性與維持品質及其推動的意義；經費申請應以編列鐘點費為優先，倘經費申請項目僅含設備而未含鐘點費，則不予補助。
- 六、設備器材依計畫核實補助，惟優先補助購置與特色直接相關之設備，並應考慮「基本教學設備」之精神，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
- 七、器材維修費得酌予補助，惟以本計畫歷年補助之器材為限(須於實施計畫內詳列器材購置年度與品項)，最高以總經費 20%編列。另服裝租用費編列以總經費 20%為限。器材維修費及服裝租用費勿以一式編列，須列品名、規格、數量、單價、金額。
- 八、參與比賽費用以參與縣（市）級以上者始予補助。車資、膳食、住宿，每生每天各以 200 元為原則。巡迴表演、校外觀摩、觀摩練習及移地訓練不予補助。
- 九、教材費、參考書籍、教學參考資料等核實補助。行政費、業務費、雜支等合計不得高於 6%。

- 十、教練鐘點費：外聘每節 400 元為原則（倘因交通不便致師資難覓，得酌予編列至 600 元為限，偏遠學校最高 800 元為限），內聘：國中每節 360 元、國小每節 320 元。
- 十一、不得編列茶水費；交通費、膳宿費依主計法規核實編列。
- 十二、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學習扶助方案之實施時間重疊。宜注意排課之合理性，避免排滿節數而無下課休息時間。學校如於午後編排特色課程，例如：中、低年級週四下午或週三下午不排課，學校得行使行政裁量權，於放學後實施特色課程教學活動，並請於計畫中敘明，俾利審查。惟請勿影響每日早上導師時間之運用；國小中、高年級及國中不可利用社團活動時間進行教學。
- 十三、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將作為補助額度之參考。

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審查原則

- 一、 本項目請依執行策略（一）規定辦理。申請設備項目應經各領域小組充分討論，註明設備對應領域及用途後，並檢附領域小組會議紀錄。
- 二、 各申請補助學校應參照領域小組會議結論，擬訂充實基本教學設備計畫，列出充實設備項目與經費需求，以便審核；列舉不完整者，不予審核。
- 三、 計畫內容應包括：目的、期程、執行策略、經費概算(含品名、數量、規格、單價)及預期效益等。
- 四、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申請補助項目，除與教學直接相關且經常使用外，並應考慮「基本教學設備」之精神，並宜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

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審查原則

- 一、學校特色的發展首重持續，並以學校可資利用的師資或資源為主。另課程內容除體育類之外，應符合原住民族之文化特色。
- 二、每一特色應持續發展，計畫內容宜包括：目的、實施日期及時間、全校人數、參與對象與人數（目標學生以占參與學生總數之 50%以上為原則）、行政組織職掌、課程表(應有進程及專業內涵，非個別練習、團體練習)、學生名冊（注意個資及註明目標學生類別）、預計效益、經費概算(含品名、數量、規格、單價)、歷年績效等。
計畫需呈現：日期、週次、時間、進度內容、任課教師(外聘或內聘)，合計週次及節數，並以表格呈現之。
- 三、考量計畫完整性及重要性，本項目經費之申請應有鐘點費之編列，以維持品質及其推動的意義。倘經費申請項目僅包括設備，未包括鐘點費，則不予補助。
- 四、本項經費為 1.5 年期計畫，經費編列應顧及合理性及持續性。除鐘點費及雜支外，其他經費項目應考量每年計畫內容予以酌修，俾符合本項目精神。
- 五、補助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實施多元文化教育、族群交流、校外參觀等教學活動及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以實際需要補助經費為原則。
(一) 鐘點費：內聘：國中每節 360 元，國小每節 320 元。外聘：國中小均為每節 400 元為原則（倘因交通不便致師資難覓，得酌予編列至 600 元為限，偏遠學校最高 800 元為限）。
(二) 以學生為對象之教學、演講、示範等均以鐘點費列支。
- 六、教材費、參考書籍、教學參考資料等核實補助。行政費、業務費、雜支等合計不得高於 6%；加班費不得高於 10%。
- 七、不得編列茶水費；交通費、膳宿費依主計法規核實編列。
- 八、城鄉交流活動應強調實體交流，學校提報之交流時數，屬實際交流的時間 4 小時，不包括交通時間。另國內旅費指每人每天 1,000 元(交通費 400 元、住宿費 400 元、膳費 200 元)，請詳實分列編列，勿以一式方式編列。

- 九、參與比賽費用以參與縣級以上始予補助。車資、膳食、住宿，每生每天各以 200 元為原則。巡迴表演、校外觀摩、觀摩練習及移地訓練不予補助。
- 十、教學設備之單價應合理編列，除與教學直接相關外，並應考慮「基本教學設備」之精神，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充實設備器材以不超過總經費 20%為原則**。
- 十一、器材維修費得酌予補助，惟以本計畫歷年補助之設備器材為限（須於實施計畫內詳列器材購置年度與品項），最高以總經費 20%編列。另服裝費編列以總經費 30%為限。器材維修費及服裝費勿以一式編列，須列品名、規格、數量、單價、金額。
- 十二、週三下午時間，學校可依行政裁量權，實施教學活動。惟請勿影響每日早上導師時間之運用；國小中、高年級及國中不可利用社團活動時間進行教學；下午若對象為小學低年級，則可在放學後進行教學，在計畫中應該要明列，以利審查。
- 十三、本補助對象為國小及國中，不及高中，故學校是高中及國中的學校，若申請的對象是高中學生，則不予補助。

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審查原則

一、符合指標五各項界定標準之一，且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始得申請：

(一) 凡獲本計畫補助汰舊換新學生交通車者，若車齡已逾十年或行駛公里數達 20 萬公里，確實不堪使用者：

1. 得申請繼續補助汰舊換新。

2. 因少子化考量，亦可將車輛報廢，改申請補助學生交通費。

(按 85-91 年度應汰舊換新交通車已於 104 年度改善完成。)

(二) 該鄉鎮未設有國中小，且學校處於交通不便地區者，仍依該校實施計畫及學生名冊審查。

(三) 本計畫自 97 年度起核准補助學生交通費或租車費有案者，予以延續性補助。若因少子化因素學生數少時，原補助租車費者，可改申請補助學生交通費。

二、山地偏遠地區國中小，如因地理環境變化，客運車停駛，學生就學困難者，可申請補助學生交通費。

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審查原則

- 一、 綜合球場整修應明列工程項目單價、數量，並審視其合理性，勿以「工程一式」方式編列。
- 二、 綜合球場整修項目之球場本身主體工程項目予以優先補助，在經費額度內，將視計畫合理性酌予補助周邊項目經費。
- 三、 綜合球場設備部分之球場主要設備予以優先補助，在經費額度內，將視計畫合理性酌予補助周邊項目經費。

____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範例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協助各校掌握教育優先區計畫之精神與價值，並完成相關之行政作業
- 二、提升各校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了解，增進申請作業效能與效率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OOO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三、承辦單位：_____

肆、辦理時間：

伍、研習地點：

陸、辦理對象：本府所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或承辦教育優先區主任，至少一人。

柒、說明會流程與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主講	備註
09:00-09:20	報到	OOO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09:20-10:00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精神與內涵暨計畫說明	OOO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承辦人或初審委員	
10:00-10:30	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實施成果分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行動區試辦計畫小組 教育行動區試辦學校	
10:30-11:10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網路填報系統操作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優先區計畫小組	
11:10-11:20	休息		
11:20-12:00	綜合座談與討論	OOO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優先區計畫小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優先區計畫複審委員	

附件四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服 務 地 區	山 僻 地 區							離 島 地 區		
	偏 遠 地 區			高 山 地 區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 給 對 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或平地偏遠地區在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海拔1,000公尺至2,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001公尺至2,5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501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3,001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站）。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烏嶼、望安、七美、將軍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椗島、北椗島、東莒島、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 本 數 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8,240	7,700	8,730	9,790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例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30%	10%	20%	30%
附 則	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13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16條規定訂定。 2.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 3.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 4.本表自79年7月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 5.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30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							6.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 7.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 8.地方政府依行政院所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試辦地域加給調整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場所，地域加給之基本數額及東台加給數額依地方政府所定級別及數額支給，不受本表服務地區、級別、支給對象、基本數額及東台加給數額之限制；中央二級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場所，與地方政府一併納入試辦範圍者，亦同。 9.本表自107年4月1日生效。		